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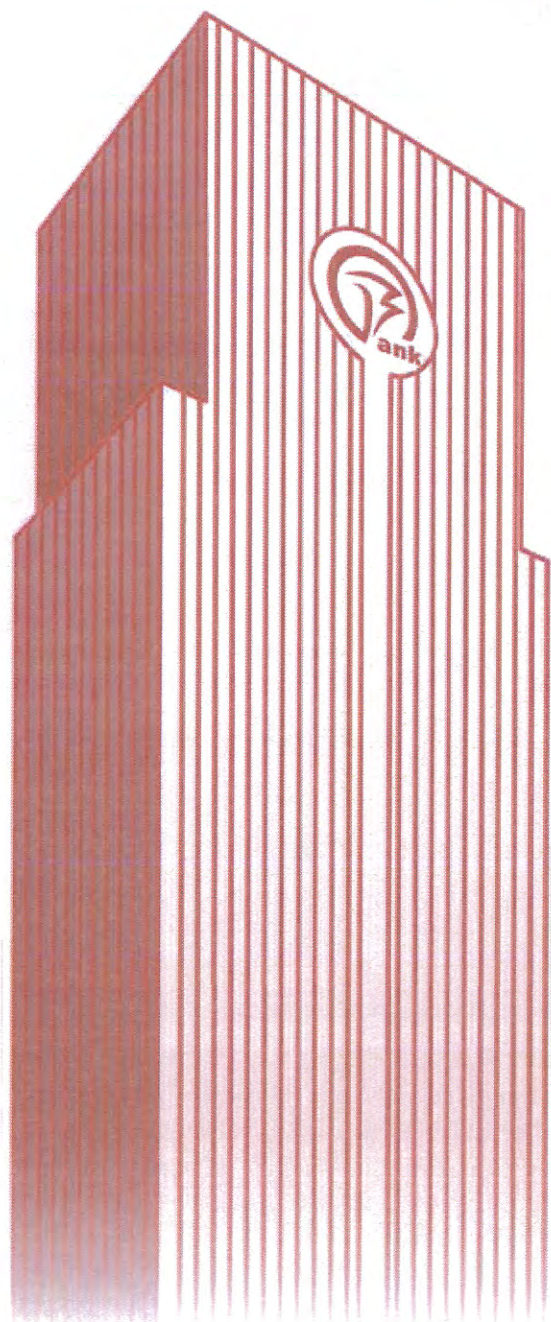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698



2017
年度报告

目录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3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70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6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112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41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144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46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内资股」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境外优先股」	本行已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H股上市日」	本行H股股份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本年度报告确定其若干数据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8年3月23日
「两高一剩行业」	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的行业
「三农」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人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或「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7年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元」或「人民币」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港元」或「港币」	港币元，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 1.1.1 法定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²
授权代表：吴学民、魏伟峰
董事会秘书：易丰
公司秘书：魏伟峰
-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 1.1.4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电话：+86-551-62667787
传真：+86-551-62667787
邮政编码：230001
本行网址：www.hsbank.com.cn
电子信箱：djb@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18楼
- 1.1.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 1.1.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 1.1.8 内资股股票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注：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 2 本行董事会已选举吴学民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吴学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安徽银监局核准。本行将于吴学民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2 公司简介

徽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注册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3698。本行经安徽银监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证340000000026144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截至2017年末，本行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110.50亿元。本行于2016年11月成功发行8.88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4608。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徽商银行在岗员工9,520人；除总行外，本行设有17家分行及417个对外营业机构（包括3家分行营业部和414家支行），680家自助服务区（点）。本行有三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树立了「地方银行」、「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良好社会形象，已经成为安徽省内乃至全国银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前200位，排名168位，比上年提升20位。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3 2017年度获奖情况

2017年，本行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多项荣誉：

- ◆ 1月，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组织银行卡业务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2016年度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 ◆ 1月，本行被安徽省直机关文明委授予「2014至2016年度省直机关文明单位」。
- ◆ 1月，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出2016年度债券市场优秀市场成员，本行荣膺「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 ◆ 2月，在由第三方考试测评机构ATA主办的「2016中国企业选才大奖颁奖典礼」上，本行荣膺「卓越选才企业TOP50」奖。
- ◆ 2月，本行被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授予「第三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先进单位」。
- ◆ 3月，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出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本行荣膺「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 ◆ 3月，在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上，本行被安徽省委、省政府授予「2016年度全省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 ◆ 4月，本行被安徽省银行业协会授予「2016年度银行业维权与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 ◆ 4月，本行被安徽省妇联授予「安徽省巾帼文明岗」。
- ◆ 4月，本行被安徽省银行业协会授予「2016年度安徽省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突出贡献奖」。
- ◆ 5月，本行被安徽银监局授予「2016年安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本行「优铺贷」被授予「2016年安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
- ◆ 5月，在《证券时报》组织的「2016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典礼暨2016年投行创新价值高峰论坛」上，本行荣获「2017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君鼎奖」。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 6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本行荣膺「中国银行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 ◆ 6月，本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
- ◆ 6月，本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城商行奖」。
- ◆ 7月，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评选(2017)」中有一份研究成果获二等奖，有三份研究成果获优秀奖。
- ◆ 8月，本行在新浪财经组织的「第五届银行综合评选」中获评「年度直销银行十强」。
- ◆ 8月，本行连续两个季度在人行合肥中支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考核中排名第一。
- ◆ 8月，在由中宣部委托新华社主办的《半月谈》杂志社组织的「中国区域协调发展于投融资创新论坛暨中国区域投资营商环境榜发布典礼」上，本行荣获「2017年中国服务区域发展杰出贡献城市银行」称号。
- ◆ 10月，本行连续两个季度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 ◆ 10月，在由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组织的2017年度南京市金融创新项目评选中，本行信保网贷产品荣获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项目三等奖。
- ◆ 11月，本行被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授予「2014-2016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 11月，在由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组织的2017中国国际金融展「金鼎奖」评选活动中，本行「智慧金融」荣获「优秀个人金融业务奖」。
- ◆ 11月，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办的「中国客户联络中心奖」评选中，本行客服中心荣获「2017年度客户体验创新示范单位」。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 11月，在由财资中国主办的「2017中国财资年会暨中国财资奖颁奖盛典」上，本行荣获「2017年度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2017年度最具成长性交易银行」奖。
- ◆ 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联合宣传年、中国电子银行网联合主办的第十届中国电子银行年度盛典上，本行荣获「2017年直销银行创新应用奖」。
- ◆ 12月，在由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矽谷动力联合主办的「2017第十五届中国互联网经济论坛」上，本行直销银行品牌「徽常有财」荣获「2017年度最具影响力直销银行」和「2017年度直销银行创新」奖。
- ◆ 12月，在由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与智联招聘联合主办「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中，本行获评「2017中国年度最佳发展潜力雇主」。
- ◆ 12月，本行被安徽省财政厅授予「省属金融企业先进单位」。
- ◆ 12月，本行被中国银监会授予「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三类成果奖」。
- ◆ 12月，本行徽农卡（借记卡）和能量卡（信用卡）分别被人行合肥中支授予安徽省「最佳服务三农银联金融IC卡」和「最佳关爱主题银联金融IC卡」。
- ◆ 12月，在2016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行「多渠道协同服务平台」荣获三等奖。
- ◆ 12月，本行被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授予「全省内审‘五年提升行动’先进集体」。
- ◆ 12月，在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世纪经济报道》组织的「第十二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亚洲金融企业竞争力排名评选」中，本行荣获「2017年度卓越城市商业银行」。
- ◆ 12月，由安徽省现代省情调查研究中心主办的2017年「安徽省十大服务行业居民满意度调查」中，本行荣获「银行业第一名」，连续两年获得「居民最满意银行」。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1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经营业绩	2017年	2016年	同期+/(-)%
营业净收入 ⁽¹⁾	22,508	20,918	7.60
税前利润	9,613	8,813	9.08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7,615	6,870	10.84

单位：人民币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每普通股计	2017年	2016年	同期+/(-)%
归属于本行股东基本盈利	0.66	0.62	6.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稀释盈利	0.66	0.62	6.45
归属于本行股东期末净资产	4.68	4.15	12.7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末比

规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末+/(-)%
资产总额	908,100	754,774	20.31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694	277,371	13.46
负债总额	848,888	701,591	20.99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512,808	462,014	10.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7,703	51,871	11.24

注：(1) 营业净收入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交易净收益、证券投资净收益、股利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之和。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2 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¹⁾	2017年	2016年	单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4	1.01	(0.0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5.63	(0.07)
净利差	2.18	2.42	(0.24)
净利息收益率	2.31	2.59	(0.28)

占营业净收入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单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净利息收入	89.73	87.68	2.05
非利息净收入 ⁽²⁾	10.27	12.32	(2.05)
成本收入比率(含税金及附加) ⁽³⁾	25.90	27.55	(1.65)

资产质量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不良贷款率	1.05	1.07	(0.0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87.45	270.77	16.68
贷款拨备率	3.01	2.90	0.11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	8.79	(0.31)
资本充足率	12.19	12.99	(0.80)
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⁴⁾	6.52	7.05	(0.53)

注：(1) 按年率计算。

(2) 本指标中非利息净收入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交易收益、证券投资净收益、股利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不包含联合营公司投资净收益。

(3)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4) 权益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3 五年财务概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年业绩 (人民币千元)					
营业净收入	22,508,325	20,918,409	16,977,100	12,748,053	10,172,509
营业费用	(5,830,139)	(5,763,036)	(5,435,251)	(4,216,671)	(3,386,435)
资产减值损失	(7,202,558)	(6,486,913)	(3,656,836)	(1,197,245)	(435,365)
税前利润	9,612,764	8,812,525	7,972,989	7,410,514	6,398,744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7,614,884	6,870,472	6,160,661	5,672,735	4,926,202
每普通股设计 (人民币元)					
股利	0.125⁽¹⁾	0.061	0.159	0.159	0.156
基本盈利	0.66	0.62	0.56	0.51	0.58
稀释盈利	0.66	0.62	0.56	0.51	0.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68	4.15	3.72	3.29	2.86
于年末 (人民币千元)					
实收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57,703,305	51,871,401	41,159,144	36,374,220	31,625,121
负债总额	848,887,611	701,590,676	593,785,360	446,211,390	350,437,158
客户存款	512,808,182	462,014,409	359,224,554	317,870,043	272,798,242
资产总额	908,099,697	754,773,994	636,130,621	482,764,314	382,109,0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5,208,545	269,336,141	237,428,103	214,734,236	191,280,398
关键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4%	1.01%	1.11%	1.31%	1.3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5.63%	15.75%	16.64%	18.89%
成本收入比率 ⁽²⁾	25.90%	27.55%	32.02%	33.08%	33.29%
不良贷款率	1.05%	1.07%	0.98%	0.83%	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	8.79%	9.80%	11.50%	12.60%
资本充足率	12.19%	12.99%	13.25%	13.41%	15.19%

注：(1)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并派送红股1股。红股价值按每股人民币1.00元计算。

(2)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吴学民

执行董事，
代行董事长、
行长职责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2017年，是徽商银行成立的第12个年头，也是五年战略规划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蓄力一纪，可以远矣」。面对当前风险隐患交织、监管趋严趋密、金融加速脱媒多重挑战，徽商银行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转型升级」工作主线，团结奋进、开拓进取，全面推进「新金融建设年」活动，以创新提升竞争力，引导业务均衡发展，推动结构调整优化，增强了服务实体经济的本领，实现了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质量优良、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2017年末，全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人民币9,081亿元，较年初增长20.31%，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5,128.08亿元，同比增长10.9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12亿元，同比增长11.66%；资本充足率12.19%，不良贷款率1.05%，拨备覆盖率达287.45%。2017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千强中排名第168位，提升了20个位次，在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评价体系中位列城商行第5位。良好业绩的取得，是全行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关心和帮助的结果，更是广大客户信赖和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致以诚挚的感谢！

2017年，李宏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并辞去本行的职务；许德美女士因年龄原因辞任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冯炜权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对李宏鸣先生、许德美女士、冯炜权先生在任期间为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深致谢忱。徽商银行的转型升级之路饱含着他们的智慧和辛勤付出。

2017年，徽商银行在转型升级道路上，创新成果开始涌现，亮点纷呈。作为一家城商行，国际保理、债券市场托管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债务融资工具城商行A类主承销商等业务资质的获批，是监管和市场的认可；完成全国第一单北金所CMBS、首单城商行债转股项目，更是展现了不断增强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五位一体」小微数字金融服务体系的创建、「税e融」、「微网贷」、「信e贷」等创新产品推出，找准了缓解信息不对称、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方向，为业务均衡发展、结构调整优化，创造了有利条件。个人移动金融门户的客户体验不断优化，「信保网贷」「天机智投」等直销银行产品创新推出，为未来的移动金融大发展打下基础，拓宽了战略发展空间。创新永远在路上，有创新才有稳健可持续发展。

2018年，工作关键在「稳」字，要点在「进」字。徽商银行将牢记新时代赋予的使命，汲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无穷力量，「稳」在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严控风险，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在强化管理、紧抓创新、调整结构，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银行。

吴学民
执行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本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积极适应新形势、新政策，坚持创新促转型、管理提质效，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致力加大有效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回归本源、脱虚向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推出PPP、债权融资计划、「调转促」产业基金，为大中型客户提供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彰显了地方主流银行的品牌和形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现「三个不低于」，「4321」、易连贷、税融通等小微特色产品余额在省内居于前列。助力精准扶贫，设立扶贫基金，发放精准扶贫小额贷款。

这一年，我们致力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业务发展。巩固传统业务、发展新兴业务、探索创新业务，对公、零售、同业多点发力，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与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深度合作，以投行业务为切入发展企业综合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在省内和同类机构中排名前列，晋级首批城商行A类主承销商，服务「一带一路」，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普惠金融、消费信贷和移动金融为主线拓展零售业务，个人金融资产突破人民币2,000亿元，信用卡有效发卡量突破100万张，直销银行品牌「徽常有财」用户突破1,000万户；以顺应监管、依法合规为前提，规范发展金融同业、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业务，同业投资余额人民币1,760亿元，增加人民币182亿元，同比少增人民币390亿元。

这一年，我们致力创新引领，增强服务能力。适应新经济、建设新金融，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合规、规范创新，成果竞相涌现。获得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MLF、国际保理等业务资质。创新推出政府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贷款、光伏定制贷等传统业务，银登资产流转、订单融资、债权融资计划、CMBS等创新业务。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技术，创新建立「五位一体」小微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消费金融，推出快e贷、微联贷等线上产品。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聚焦场景化，完善信保网贷，推出一元享花、天机智投等直销银行产品。

第四章 行长致辞

这一年，我们致力管理提升，强化支撑保障。顺应监管，把风险管控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配合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治理活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开展业务。以落实责任为关键，做实信用风险管控。完善流动性监测预警体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和保持流动性水平。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防控交叉性金融风险 and 互联网金融风险。持续加强战略规划、资产负债、计划财务、人才队伍管理，扎实做好内部审计、信息科技等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支撑保障体系。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徽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以及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机构的精心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防控风险，强管理，抓创新，调结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以综合金融、移动金融为抓手，狠抓基础客户、基础资产和基础负债，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银行的新征程！

吴学民

执行董事，代行行长职责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宏观审慎评估和同业监管等不断趋紧，本行贯彻宏观调控和货币信贷政策，落实监管要求，坚持创新促转型、管理提质效，促进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盈利能力继续提升，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步增长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改善，主要表现在：

资产负债规模适度增长。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81.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33.26亿元，增幅20.31%；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3,146.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3.23亿元，增幅13.46%；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5,128.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07.94亿元，增幅10.99%。

不良资产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3.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3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5%，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87.45%，比上年末上升16.68个百分点。

5.2 利润分析表

5.2.1 财务业绩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净利息收入	20,197	18,34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4	2,491
其他净收入	(532)	87
营业费用	5,830	5,763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137	144
资产减值损失	7,203	6,487
税前利润	9,613	8,813
所得税费用	1,801	1,816
净利润	7,812	6,996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7,615	6,870

2017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12亿元，同比增长11.66%，实际所得税率为18.74%，同比下降1.87个百分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2 营业净收入

2017年，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含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26.45亿元，同比上升7.52%。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89.19%，同比上升2.1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10.81%，同比下降2.11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行营业净收入构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息收入	89.19	87.08	86.9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6	11.83	10.38
其他净收入	(2.35)	0.41	2.12
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0.60	0.68	0.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该项营业净收入的分析含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5.2.3 净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01.97亿元，同比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平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93,570	14,672	5.00	261,084	13,704	5.25
证券投资	438,767	21,180	4.83	309,294	15,479	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601	1,232	1.53	69,685	1,078	1.55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7,738	1,012	2.68	52,375	1,670	3.19
融资租赁	22,577	1,320	5.85	14,810	771	5.21
生息资产及利息收入总额	873,253	39,416	4.51	707,248	32,702	4.63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3 净利息收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	5	2.52 ⁽¹⁾	3	-	1.70 ⁽¹⁾
客户存款	510,849	7,802	1.53	420,170	6,688	1.5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98,513	6,710	3.38	138,678	4,375	3.15
已发行债务	115,426	4,702	4.07	92,192	3,299	3.58
计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总额	824,979	19,219	2.33	651,043	14,362	2.21
净利息收入	-	20,197	-	-	18,340	-
净利差	-	-	2.18	-	-	2.42
净利息收益率	-	-	2.31	-	-	2.59

注：（1）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小，对应成本率以千位数字计算。

2017年，本行净利差2.18%，净利息收益率2.31%。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4.51%，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2.3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利率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3 净利息收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对比2016年		净增长／ (下降) ⁽³⁾
	增／(减)因素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贷款和垫款	1,705	(737)	968
证券投资	6,480	(779)	5,7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	(15)	15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7)	(191)	(658)
融资租赁	404	145	549
利息收入变动	8,291	(1,577)	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2	5
客户存款	1,443	(329)	1,11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888	447	2,335
已发行债务	831	572	1,403
利息支出变动	4,166	691	4,857
净利息收入变动	4,126	(2,269)	1,857

注：

- (1) 指年内平均余额减上一年的平均余额，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 (2) 指年内平均收益率／成本减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年内平均余额。
- (3) 指年内利息收入／支出减上一年的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4 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94.16亿元，同比增长20.53%，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

贷款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46.7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68亿元，增幅7.0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企业贷款	183,984	9,879	5.37	162,897	9,818	6.03
零售贷款	89,384	3,969	4.44	73,193	3,318	4.53
票据贴现	20,202	824	4.08	24,994	568	2.27
贷款和垫款	293,570	14,672	5.00	261,084	13,704	5.25

其他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人民币211.8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7.01亿元，增幅36.8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12.3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4亿元，增幅14.29%；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人民币10.1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58亿元，降幅39.40%；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人民币13.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49亿元，增幅71.21%。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5 利息支出

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92.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8.58亿元，增幅33.83%。主要是由于计息负债结构变化及规模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7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78.0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14亿元，增幅16.66%，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1.5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企业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	226,084	1,568	0.69	179,291	1,121	0.63
定期	140,574	3,962	2.82	120,300	3,611	3.00
小计	366,658	5,530	1.51	299,591	4,732	1.58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49,292	223	0.45	40,993	165	0.40
定期	73,037	1,859	2.55	52,382	1,430	2.73
小计	122,329	2,082	1.70	93,375	1,595	1.71
其他	21,862	190	0.87	27,204	361	1.33
客户存款总额	510,849	7,802	1.53	420,170	6,688	1.59

其他利息支出

2017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67.1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35亿元，增幅53.37%；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47.0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03亿元，增幅42.53%。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7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4.4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73亿元，降幅10.0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44	2,6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	(14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4	2,49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¹⁾	(395)	231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2,449	2,722

注：(1) 包含交易净收益、证券投资净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净额、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及股利收入。

5.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年本行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人民币28.4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53亿元，增幅14.17%，主要是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代理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44	2,631
银行卡手续费	518	51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0	109
代理服务手续费	337	174
顾问与咨询费	151	179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	35	1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56	1,410
其他 ⁽¹⁾	217	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	(14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4	2,491

注：(1) 主要包括银团贷款手续费、国内保理服务费、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债券融出手续费、融资租赁手续费等。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17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9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26亿元，降幅271.00%，主要由于净交易收益和其他营业收入净额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证券投资净收益	(76)	(67)
净交易收益	(440)	75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37	144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17)	76
股利收入	0.64	3
其他净收入总额	(395)	231

5.2.9 营业费用

2017年，本行营业费用为人民币58.30亿元，同比增长1.16%。主要受业务扩展、人员增加等因素，造成员工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等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营业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	3,233	2,804
税金及附加	156	650
折旧及摊销	440	373
租赁费	351	28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650	1,654
营业费用合计	5,830	5,763

5.2.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2,164	2,611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2,100	2,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	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70	9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4	221
其他	194	89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203	6,487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9,081.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33.26亿元，增幅20.3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投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694	34.68%	277,371	36.75%
贷款减值准备	9,485	1.06%	8,035	1.06%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5,209	33.62%	269,336	35.68%
投资	418,777	46.12%	338,149	44.80%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¹⁾	92,358	10.17%	88,059	11.6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00	1.07%	10,961	1.45%
拆出资金	3,553	0.39%	19,320	2.56%
衍生金融资产	67	0.01%	386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²⁾	36,028	3.96%	516	0.07%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1	0.11%	539	0.07%
固定资产	1,943	0.21%	1,71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	0.52%	2,309	0.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70	2.88%	18,199	2.41%
其他资产	8,500	0.94%	5,281	0.70%
资产总额	908,100	100.00%	754,774	100.00%

注：(1) 2016年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单独列示，现遵从审计报告模式，合并列示。

(2) 2016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将其单独列出。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3,146.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46%，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4.68%，比上年末下降2.07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7,111	59.46%	179,202	64.61%
贴现	15,210	4.83%	16,761	6.04%
零售贷款	112,373	35.71%	81,408	29.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694	100.00%	277,371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871.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1%，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9.46%，比上年末下降5.15个百分点。2017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公司贷款结构与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票据贴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票据贴现总额为人民币152.10亿元，比上年末下降9.25%。2017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票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在综合考虑信贷规模、市场收益、流动性管理和各类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提高票据贴现业务的综合回报。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5.3.1 资产 (续)

5.3.1.1 贷款和垫款 (续)

零售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23.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0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5.71%，比上年末上升6.3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4,738	75.41%	60,672	74.53%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483	5.77%	8,690	10.67%
其他	21,152	18.82%	12,046	14.80%
零售贷款总额	112,373	100.00%	81,408	100.00%

5.3.1.2 投资

本行投资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到期类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行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	0.64%	5,742	1.70%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143,306	34.22%	120,384	35.60%
持有到期类金融资产	61,129	14.60%	52,352	15.48%
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211,647	50.54%	159,671	47.22%
投资	418,777	100.00%	338,149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5.3.1 资产 (续)

5.3.1.2 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74	151
其他债券	1,588	3,099
同业存单	933	2,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总额	2,695	5,742

可供出售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投资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229.22亿元，增幅19.04%，主要为投资的政府债券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本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9,323	16,896
金融债券	15,920	11,302
企业债券	11,824	4,35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2,415	60,614
同业存单	14,118	14,605
权益性证券	10	10
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3,500
减：减值准备	304	893
可供出售投资净值	143,306	120,384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5.3.1 资产 (续)

5.3.1.2 投资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7.76亿元，增幅16.76%。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本行的战略性配置将长期持有。本行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要求，2017年适当加大了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的配置，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8,782	39,199
金融债券	6,579	9,044
企业债券	5,768	4,109
持有到期投资净额	61,129	52,3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本行投资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境内没有公开市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116.47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519.76亿元，主要是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大幅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34	106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07,944	155,177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7,850	6,000
减：减值准备	4,281	1,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211,647	159,671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2 投资（续）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

所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入账。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9	59,264	52,352	52,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	211,539	159,671	159,6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5.3.1.3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占该公司	期末	期末	股份来源	备注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	(千股)	(人民币千元)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¹⁾	32,800	41	32,800	32,8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²⁾	40,000	40	40,000	69,513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000	51	1,020,000	1,020,0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300,000	971,050	发起设立	参股公司

注：

- (1) 因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股权发生变更，其股东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张怀安（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该等股东将在涉及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5.3.1 资产 (续)

5.3.1.3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续)

注：(续)

- (2) 本行于2010年出资成立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本行虽不具备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有关本行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进一步详情，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9.7节。

5.3.2 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88.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99%，主要是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	0.18%	5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815	11.28%	83,217	11.86%
拆入资金	25,428	3.00%	15,352	2.19%
衍生金融负债	747	0.09%	5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931	8.83%	32,619	4.65%
客户存款	512,808	60.40%	462,014	65.85%
应交税金	2,823	0.33%	1,559	0.22%
发行债券	115,180	13.57%	91,505	13.05%
其他负债	19,656	2.32%	15,315	2.18%
负债总额	848,888	100.00%	701,591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2 负债（续）

客户存款

本行一贯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在2017年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实施各项有力措施，保持客户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5,128.08亿元，比2016年末增长人民币507.94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60.4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24,344	43.75%	191,067	41.35%
定期存款	144,566	28.19%	141,820	30.70%
小计	368,910	71.94%	332,887	72.05%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48,939	9.54%	43,420	9.40%
定期存款	74,353	14.50%	62,112	13.44%
小计	123,292	24.04%	105,532	22.84%
其他存款	20,606	4.02%	23,595	5.11%
包括：保证金存款	20,025	3.90%	23,117	5.00%
客户存款总额	512,808	100.00%	462,01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24.04%，比2016年末提高1.20个百分点。

2017年以来，本行客户定期存款占比较上年降低1.45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3.29%，较2016年末提升2.54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客户类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为43.75%，较2016年末提升2.40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为9.54%，较2016年末提升0.14个百分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5.3.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1,050	11,050
其他权益工具	5,990	5,990
资本公积	6,751	6,751
盈余公积	7,953	6,536
一般风险准备	7,723	6,208
投资重估储备	(870)	(121)
未分配利润	19,106	15,457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57,703	51,871
非控制性权益	1,509	1,312
股东权益合计	59,212	53,183

5.4 贷款质量分析

5.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3,068.95	97.52	2,689.66	96.97
关注类贷款	44.99	1.43	54.38	1.96
次级类贷款	13.69	0.44	21.34	0.77
可疑类贷款	10.17	0.32	6.02	0.22
损失类贷款	9.14	0.29	2.31	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6.94	100.00	2,773.7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3.00	1.05	29.67	1.07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2017年，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严峻挑战，通过着力防范风险，加快清收处置，保持了资产质量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05%，比上年末下降了0.02个百分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871.11	59.46	26.81	1.43	1,792.02	64.61	22.70	1.27
票据贴现 ⁽¹⁾	152.10	4.83	-	-	167.61	6.04	-	-
零售贷款	1,123.73	35.71	6.19	0.55	814.08	29.35	6.97	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注：(1) 票据贴现逾期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商业及服务业	487.82	15.51	9.14	1.87	581.33	20.96	8.90	1.53
制造业	431.28	13.70	11.91	2.76	409.94	14.78	8.05	1.96
公用事业	487.58	15.49	0.05	0.01	365.11	13.16	-	-
房地产业	118.95	3.78	1.71	1.44	111.00	4.00	2.54	2.29
建筑业	147.23	4.68	1.34	0.91	127.66	4.60	0.47	0.37
运输业	59.24	1.88	0.30	0.51	39.50	1.42	0.51	1.29
能源及化工业	58.89	1.87	-	-	59.03	2.13	0.44	0.75
餐饮及旅游业	15.36	0.49	2.05	13.35	18.74	0.68	1.52	8.11
教育及媒体	10.72	0.34	-	-	18.80	0.68	0.08	0.43
金融业	41.15	1.31	-	-	44.57	1.61	-	-
其他 ⁽¹⁾	12.89	0.41	0.31	2.40	16.34	0.59	0.19	1.16
票据贴现	152.10	4.83	-	-	167.61	6.04	-	-
零售贷款	1,123.73	35.71	6.19	0.55	814.08	29.35	6.97	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注：(1) 其他主要包括种植、林、畜牧业及渔业。

2017年，本行总体信贷策略是「践行绿色信贷理念，优化配置信贷资源，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风险管控，严守风险底线」，引导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推进绿色信贷，实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限额管理，防控钢铁、煤炭、造船等「两高一剩」行业及相关钢贸、煤贸行业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增量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商业及服务业。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安徽	2,911.83	92.53	30.52	1.05	2,540.96	91.61	25.54	1.01
江苏	235.11	7.47	2.48	1.01	232.75	8.39	4.13	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本行自2009年初开始将业务拓展到江苏省南京市，2017年末江苏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7.47%，江苏不良贷款占全行不良贷款的7.52%。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抵押贷款	1,334.30	42.40	17.04	1.28	1,386.88	50.01	19.52	1.41
质押贷款	663.64	21.09	0.35	0.05	181.14	6.53	0.60	0.33
保证贷款	592.24	18.82	13.66	2.31	701.79	25.30	8.42	1.20
信用贷款	404.66	12.86	1.95	0.48	336.29	12.12	1.13	0.34
票据贴现	152.10	4.83	-	-	167.61	6.0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经济下行期，本行重视通过增加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防范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本行抵押类、保证类贷款不良额及不良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经采取增加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完善担保，诉讼保全等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贷款风险。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2017年12月31日	占资本净额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A	金融业	2,000.00	2.64%
B	建筑业	1,495.28	1.98%
C	制造业	1,400.00	1.85%
D	房地产业	1,100.00	1.46%
E	公用事业	1,065.77	1.41%
F	公用事业	1,000.00	1.32%
G	公用事业	1,000.00	1.32%
H	公用事业	1,000.00	1.32%
I	公用事业	1,000.00	1.32%
J	公用事业	1,000.00	1.32%
合计		12,061.05	15.94%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个月以下	2,637	1,609
3个月至6个月	1,249	1,444
6个月至12个月	975	1,737
超过12个月	1,932	1,274
总计	6,793	6,064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38.82%	26.53%
3个月至6个月	18.39%	23.82%
6个月至12个月	14.35%	28.65%
超过12个月	28.44%	21.00%
总计	100.00%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8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不良贷款重组合计人民币4,567.33万元，资产质量分类为次级，其中包括公司贷款10笔，金额人民币3,740.41万元，零售贷款7笔，金额人民币826.92万元。2017年本行重组不良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67.33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057.71万元。

5.4.9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信贷资产。于2017年度，本行通过上述方式转让贷款原值人民币14.82亿元，本行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5.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价，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本行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下表列出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8,035	6,006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4,262	4,767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57)	(89)
年内核销/转出	(2,971)	(2,807)
本年收回	216	158
年末余额	9,485	8,035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4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6%。

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52,795.96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049.8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881.04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15,675.83
未分配利润	19,106.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82.7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64.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631.9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34.46
一级资本净额	58,766.40
二级资本	16,904.82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616.0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8.73
总资本净额	75,671.2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82,861.4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2.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515.24
风险加权资产	620,978.79
资本充足率	12.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续）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的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合并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杠杆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杠杆率	5.94%	6.25%
一级资本净额	58,766	52,60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88,386	841,398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是根据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得出，其中一级资本净额为审计后数据，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未经审计的监管数据。

5.6 分部经营业绩

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分部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银行	5,087	52.92	4,561	51.76
个人银行	974	10.13	872	9.89
资金业务	3,135	32.61	3,003	34.07
其他业务	417	4.34	377	4.28
合计	9,613	100.00	8,81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利润总额达人民币50.87亿元，占全部利润总额的52.92%；个人银行业务利润总额人民币9.74亿元，占全部利润总额的10.13%；资金业务利润总额人民币31.35亿元，占全年利润总额的32.61%。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分部经营业绩（续）

地区分部

从地区角度来看，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在安徽省和泛长三角地区设立了分行。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资产	570,819	59,808	491,834	(219,086)	903,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71		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725
资产总额					908,100
分部负债	(324,100)	(55,449)	(688,425)	219,086	(848,888)
利润总额	6,210	546	2,857		9,613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资产	453,208	49,295	435,163	(185,201)	752,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39		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309
资产总额					754,774
分部负债	(266,682)	(45,906)	(574,204)	185,201	(701,591)
利润总额	5,515	510	2,788		8,813

5.7 其他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承诺等。承诺包括贷款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性承诺和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有关或有事项及承诺详见财务报表附注40。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7年末，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017年，在外部需求明显好转、新旧动力共同发力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等因素带动下，中国经济景气明显上升，经济增长企稳回升。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年，各方面加快发展的动力和意愿将比较强，结构调整将加速。

1、 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中高速增长成常态。一方面，中国的经济体量已位居世界第二，过去动辄百分之十几的增速难以长期持续，但中高速增长带来的增量也相当可观，2017年中国经济增量相当于2016年全球第十四大经济体西班牙的经济总量。另一方面，长期粗放型增长背后的产能结构性失调问题凸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动，结构调整正在加速。当前的「稳中求进」也体现在总量增长的稳，和经济发展质量提升的进，不断消化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是当前的重点。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继续弱化了对保经济增长的表述，片面追求GDP增速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

经济质量趋于优化。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经济质量将得到优化。一是经济稳定方面，一系列经济、金融政策深入推进，金融资产泡沫、房地产泡沫、产能过剩泡沫等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将逐步被化解，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将有所提高。二是经济结构方面，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等措施推动下，中国经济结构将不断优化，具体将体现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三是人民福祉方面，在精准脱贫、防治污染、区域协调、改善民生等举措的推动下，社会生产生活大环境将有所改善，同时，在互联网技术的带动下，人民生活的便利性、体验度都有极大的提高，消费的能力和意愿都将有所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续）

2、 经济结构加速调整

三驾马车结构将继续调整，消费将逐渐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投资的贡献将逐步下降。

投资总体增速不会有较大反弹，但存在结构性机遇。从整体投资回报来看，随着中国经济以及投资体量连续多年增长，边际投资回报递减效应已经非常明显，经济中的投资意愿偏弱。从结构调整的角度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将深入推动，制造业强国建设进程将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和新兴产能的培育过程中，投资将呈现出「东方不亮西方亮」的特点。从投资机遇的角度来看，新兴产业领域、补短板领域的投资将成为亮点，投资将呈现结构升级趋势，结构性机会也将逐渐增多。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会继续加强。从财富基础来看，我国从2011年开始人均GDP就达到了5,000美元并向人均1万美元迈进，与此对应的，居民消费能力不断积累、消费意愿不断增强、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从消费便利性来看，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与社会生产生活加速融合，消费的便利性、体验度不断提升，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获得真正想要的商品和服务，进而不断挖掘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从消费数据来看，2016、2017年，我国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分别为64.6%和58.8%，消费驱动型经济模式已经显现。

进出口有回暖趋势。2017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4.2%，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预计2018年进出口情况向好。一是外部经济环境向好，世界经济实现全面的同步复苏，为我国进出口贸易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一带一路」战略带动，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经济贸易日渐频繁，新兴市场开拓有力，推动了对外经济合作，有利于进出口稳定增长。三是制造业强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强国建设深入推动，随着产业升级政策效果的显现，这一特征会越来越显著，有利于我国进出口实现稳定增长。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续）

3、 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动力切换

创新动能的培育、创新动力作用的发挥，将伴随着大量围绕创新的研发、转化、应用的投入，这些投入和产出的机制与传统的要素投入有很大区别。2017年，国家统计局针对研发投入进行专项统计，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未来此类配套政策将不断出台。可以预见，未来创新将为传统经济赋能，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的运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新兴产业的崛起壮大，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各类创新主体将不断涌现，创新成果不断形成，创新行为也将更加可触摸、可评价，创新对于经济发展的贡献和影响方式也逐渐显性化。

4、 多措并举健全住房供给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写入十九大报告，并将住房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自2002年房改启动以来，房地产一直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一大利器，然而近年来，国家层面控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决心非常坚定，房地产市场或将进入较为稳定健康的发展阶段。2017年以来，房地产政策可以说是宽严并济。严是指各地的限购限贷政策趋严，变相房贷也趋严。宽则与以往所说不同，而是试图从根本上解决住房问题，一方面出台政策将库存量和住房用地出让量挂钩，稳定住房用地供应量，另一方面积极出台租房相关配套措施，比如部分省市已推出租房建设用地的地价仅为原市场价的五分之一等。预计未来房价快速上涨将受到控制，但在市场对此形成较为一致和稳定的预期之前，房地产企业面临的各类行政管理措施将较为复杂和不确定，房地产开发行业还将经历一段调整期。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续）

5、 双支柱调控框架促进货币政策回归本源

双支柱调控框架的提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以往货币政策的实施经常受制于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中央银行一方面要实现货币政策执行目标，另一方面还要为虚拟经济泡沫买单，政策意图、措施、效果难以协调。双支柱调控框架的推出，将货币政策和金融机构监督职能适当分离，减少两项目标的冲突。未来货币政策将回归本源，以促进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稳定币值为目标，而宏观审慎监管则旨在保证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因此预计未来宏观审慎监管将在现行MPA的基础上逐步延伸至商业银行的所有业务，并向所有金融机构的业务延伸，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成立的金稳会，也将在宏观审慎监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行必须摒弃原来的粗放型经营模式，实现集约化、价值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5.9 业务运作

5.9.1 批发银行业务

业务概况

本行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批发金融产品和服务。2017年，本行立足城市商业银行的特色，深耕细作安徽省本土市场，大力拓展南京等省外市场，运用多种产品、多种途径、多种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巩固市政、政府机构类客户传统批发业务优势，进一步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创新，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调整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资产盈利能力，促进利息收入的稳步增长和非利息业务收入占比的快速提升，推动批发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外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已连续十年位居安徽省第一位，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转型业务快速增长，创新推出「PPP全程通」等业务，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018年，本行继续以综合化发展为目标，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持续拓展优质客户，着力加强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加速推动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努力实现批发银行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PPP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和其他贷款。2017年,本行坚持依法合规、有保有压的原则,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信贷,并有效控制政府融资平台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人民币2,023.21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63.58亿元。

2017年,本行以专业化为方向,通过推进小企业专业化经营模式改革,持续提升小企业客户营销、产品创新、风险控制和创利能力,完善绩效考核和资源分配机制,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主要做法有:

一是围绕区域内主导行业、新兴产业、商业业态和特色经济,在把握好发展与风险的关系基础上,依托平台(批量)获客和精准营销模式,加快行标小企业贷款有效投放,提升行内占比、综合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与公司银行、金融同业、零售业务条线的协调和配合,按照中国银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精神,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三个不低于」目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区域内服务中小企业主流和主办银行地位。

二是在宏观经济下行、小微企业经营风险上升的大环境下,本行主动作为,围绕「机构、团队、产品、流程、考核」五个专业化,坚持「问题导向、自力更生、稳步推进」的原则,解决了制约小企业业务发展的诸多难点问题,做到工作有机制、营销有方法、风控有手段、能力有提升、绩效有辅导,实现了效益可提升、业务可持续、风险可控制、模式可复制的改革目标,初步建立了具有徽商银行特色的小企业专业化经营模式。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公司贷款(续)

三是加大拳头产品开发与营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针对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有效抵押担保以及需求「短、频、急」的特点，持续推进小微企业特色产品研发与创新，目前已形成涵盖小微企业不同成长阶段、不同行业金融需求的共七大类近50款标准化的小企业金融产品，加快「税e融」业务推进，实现在线营销获客；全力推进易连贷、比例再担保、易税贷等特色产品销售；以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和优化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开通小企业贷款网络申请渠道，实现在线申请、在线线下调查结合、在线审批的模式，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产品竞争力。

四是落实精准营销，有效提升获客能力。明确营销平台分级管理机制，梳理整合总分支不同层级信息平台与业务平台资源，实现对平台内客户的营销开发。结合区域产业分布和经济特点，以园区、产业集群、商圈、专业市场、核心厂商为重点，以集群批量营销为抓手，加大目标客户拓展。整合在线线下渠道，变革获客与服务模式，实现在线营销获客。制定目标客户营销标准，运用大数据提高精准营销水平，提升分支行专业化营销服务能力。

票据贴现

2017年，本行在综合平衡资产规模、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科学把握票据业务发展节奏，提升票据业务的盈利能力，促进票据业务合规健康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2.1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5.51亿元。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公司存款

本行在加强对现有公司客户维护的同时，注重公司存款产品组合应用和创新，加强公司银行业务与私人银行业务联动营销，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方案，提升本行各项业务综合收益。通过大力发展基金业务、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票据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拓宽公司存款来源，为本行带来了大量低成本存款。2017年，本行公司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3,689.10亿元(不含保证金存款)，较上年增长人民币360.23亿元。

基金业务

针对新形势下客户新需求，本行创新推出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创盈发展基金、扶贫基金等基金合作模式，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创盈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区域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扶贫基金用于助推精准扶贫。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并参与运作的产业发展基金业务余额为人民币101.06亿元(含扶贫基金)，中小企业创盈发展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3.19亿元。

交易银行

现金管理业务是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开发的战略性公司金融业务。本行将现金管理作为交易银行的核心业务，通过构建交易银行业务模式，提供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服务等一系列服务，致力于打造本外币一体化交易银行服务平台，发挥交易银行专业服务优势，满足客户交易行为全过程的资金管理需求，全面推动对公业务快速发展。本行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客户基础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特别是本行具有显著优势的政府行业财资管理方案居于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交易量超人民币12,000亿元，较上年增长20%。2017年11月，在中国财资年会上，本行凭借在交易银行领域优异的市场表现，荣获「2017年度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2017年度最具成长性交易银行」两项大奖。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交易银行(续)

本行不断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品牌形象愈发突出，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2017年，本行线上供应链系统成功上线，依托于该系统，客户可线上发起供应链融资业务。本行与核心厂商等第三方可实现系统对接，实时进行各类业务数据分析，主动识别和控制信用风险。凭借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出色表现，2017年6月，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奖项；2017年12月，在《贸易金融》杂志社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上，荣获「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重点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融资、结构融资、投融资咨询等投资银行业务，推动本行业务转型。不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推动资产证券化、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创新。

本行继2016年2月全国首批获得B类独立主承销资格后，仅过一年多，于2017年11月成功晋升为交易商协会A类主承销资格。2017年，在全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发行规模萎缩的背景下，本行债券承销量逆势突破，完成注册债务融资工具13单，注册额度人民币257亿元；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25单，承销金额人民币105.7亿元，较上年增长60%以上。目前，本行主承销业务范围可拓展至有营业机构的地区，标志着本行在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企业直接融资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2017年，在总分行共同推动下，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不断突破，完成多单企业资产证券化主承销业务，实现安徽省内首单CMBS证券化产品落地，同时完成北金所首单商业物业类型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发行。2017年，本行在债权融资计划业务领域取得快速发展，进一步满足了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国际业务

2017年,本行响应国家号召服务实体经济、落实「一带一路」国际战略,加强对新农村建设金融支持,为企业提供本外币、境内外的综合化对公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末,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86.22亿美元,同比增长27.37%;跨境收支60.65亿美元(不含南京地区),较同期增长16.34%,在省内金融机构中位居第5位。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基础,不断提升国际业务市场份额。截至2017年末,本行贸易金融有效客户达到1,627户,较上年同比增幅10.76%,国际业务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2017年,本行继续寻求国际业务产品创新突破,结合市场需求推出环球融资文旅通、应付类跨境融资、内保跨境直贷、中长期美元私募债、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等多项创新业务。截至2017年12月末累计投放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人民币40.21亿元、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业务人民币257.52亿元、融资性对外担保11.03亿美元,融资产品创新创历史新高。外汇资金交易量120.50亿美元,开办衍生产品业务(含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掉期)累计金额达25.13亿美元,同比增长44.01%,其中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24.39亿美元,同时为本行司库提供达人民币165亿元低成本负债,满足流动性需求。

在代理行渠道建设方面,本行成功加入中俄金融联盟,贯彻「一带一路」政策下代理行新布局新策略,同时结合客户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境外代理行网络架构。进一步完善黑名单筛查系统,实现了全球银行监管名单自动筛查,并搭建起境外代理行业务的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新开立英镑清算账户,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清算账户数达到14个。本行的代理行结构不断优化、清算渠道日趋完善,全面满足客户的清算与结算业务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2 零售银行业务

业务概述

2017年，本行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渠道和队伍建设，积极搭建财富管理體系，实施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网点产能提升等措施，实现了零售业务发展基础有效夯实、经营指标较快增长、区域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目标。

2017年，本行有效客户保持稳定增长，中高端价值客户较快增长，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17年末客户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客户数69,508户，较年初增长48.9%；客户资产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客户数较年初增长33.3%。财富管理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全行个人金融资产规模(AUM)突破人民币2,000亿元，理财产品销量大增，国债销量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零售客户存贷款规模持续扩大，零售存款新增指标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自H股上市以来保持连续上升；零售存款增长速度上市以来连年超过安徽省平均增长水平，零售存款增量连续两年超越四大行，保持全省第三。县域支行零售存款规模实现显著增长。零售贷款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零售贷款规模突破人民币1,000亿元，零售贷款定价水平不断提升。

2017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5.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04亿元，增长0.78%，主要是刷卡消费活动推广、信用卡各类分期等收入的增长。

2018年，随着利率市场化、科技金融强烈冲击，以及持续趋严的强监管态势，零售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本行将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回归本源，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本行将从提升零售业务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上着手，加强零售业务人才储备、提升网点功能、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线、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同时加快推进财富中心、支行贵宾理财室建设，推进农村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建设、社区金融建设、移动金融建设、综合支行的网点产能提升固化以及普惠金融网点产能提升试点推广等一系列基础工作，不断优化零售业务结构，继续保持各项零售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全面提高零售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贡献度。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业务、代销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售国债业务以及代售黄金业务等。2017年推出了「天天鑫」高净值版活期化理财产品、客户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搭建了较为完善和丰富的财富管理产品线。个人非储蓄金融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865.73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343.84亿元，增幅65.88%。其中：

2017年全年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量为人民币1,611.97亿元，同比增长75.11%；累计代销基金人民币31.49亿元；代销保险人民币0.95亿元；代销国债人民币11.49亿元；代售黄金人民币2,506.01万元。

2017年，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5亿元，增幅32.47%。其中：个人理财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4.95亿元；代销基金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371万元；代销保险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407.13万元；代售国债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618.18万元；代售黄金实现中收人民币128.86万元。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银行卡业务

一卡通

2017年，本行进一步强化零售基础客户群的拓展和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密结合客户需求，大力推进金融IC卡，加强特惠商户资源整合，积极开展各类银行卡市场营销活动，持续培养客户的用卡习惯，不断提升客户黏度，进一步促进黄山借记卡消费交易的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末，本行黄山借记卡保有量1,173.4万张，卡内存款人民币481.55亿元，卡均存款人民币4,104元。全年实现一卡通消费交易笔数758.47万笔，同比减少7%，交易金额人民币776.07亿元，同比增长10.42%。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以「促发卡、抢市场、强融合、控风险」为工作主线，以「提供便利支付工具、加快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和线上线下应用场景建设」为工作重点，通过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进消费金融产品市场拓展，加强存量客户价值挖掘等措施，着力提升信用卡垫款规模，增加业务收入。不断丰富营销活动内容与形式，完善信用卡移动支付功能服务，上线二维码支付产品，全面支持客户线上线下支付需求。推动客户分层服务，完善客户服务渠道，梳理客户触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137,764张，有效卡量1,018,587张，报告期内发卡370,100张。2017年全年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人民币268.5亿元。信用卡透支本金余额人民币7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6.52亿元。信用卡收入人民币5.77亿元，同比增长率4.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卡贷款不良率2.12%，较上年末上升了0.28个百分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零售贷款

2017年,本行加大个人贷款业务市场拓展力度,稳步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不断提升个人消费贷款定价水平,增强个人消费贷款的盈利能力。本行个人消费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较好,不良率水平较低,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同时鉴于新增不良贷款多数具有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贷款最终损失可能性较小。截至2017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人民币731.63亿元(不含信用卡分期),较年初新增人民币218.46亿元,增幅42.57%;本行个人消费类贷款(不含信用卡分期)不良率0.14%,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

为推进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发展,2017年,本行持续探索微贷业务模式,不断强化微贷体制和机制建设。同时面对经济下行不利形势,进一步优化微贷产品和客户结构,促进微贷业务稳步增长。

零售客户存款

2017年,面对流动性趋紧、科技金融蓬勃发展、客户理财需求多样化增强,以及激烈的同业竞争,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客户财富管理、支付结算、消费贷款等需求,通过加快市场应对速度、推进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营销模式创新,实现了零售客户存款的较快增长。截至2017年末,本行零售客户存款人民币1,232.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83%,其中集团本部县域零售存款人民币336.16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95.52亿元,增39.69%。截至2017年末,集团本部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达到5.85%,较年初提升0.47个百分点。全年零售存款呈现出增长快、增势稳、成本低、结构优的特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3 金融市场业务

经营策略

2017年中国经济增长稳定，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人行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迭加偏低的超储率及流动性考核等因素，市场流动性压力加大。监管层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引导市场主动降杠杆、控风险。本行债券投资采取稳中有进的投资策略，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净利息收入水平。二是调整投资结构，控制投资组合久期，保持中短久期策略对冲市场利率风险。三是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通过业务创新、联动等方式提升中间收入。截至2017年末，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为2.98年，投资组合收益率为4.07%，考虑国债、铁道债利息收入返税后收益率为4.61%。

业务拓展

2017年，本行以防范债券市场利率上行的风险为主，通过加强思路创新、丰富业务品种等方式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增长。2017年5月，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本行获得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标志着本行可以全面参与银行间黄金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提供了更多的套期保值和套利工具，进一步拓宽了本行参与贵金属交易的场所和渠道。本行通过加大高流动性低风险资产投资，有效化解久期风险；通过一二级市场联动、债券借贷等业务交叉联动的创新模式加强债券承销业务，提升中间业务收入。截至2017年末，本行投资规模为人民币4,187.77亿元，较2016年增长23.84%。

5.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规模方面，依托「本利盈」和「创赢」两大产品系列，2017年本行加强产品创新与发行管理，报告期末存量理财产品余额逾人民币1,100亿元。客户体系方面，本行客户细分进一步加强，理财客户结构不断优化，高净值客户体系进一步完善，个人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725.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31%，个人理财产品余额占比达到65.84%，较去年同期提高23.62个百分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5 基金托管业务

2017年，本行在托管业务领域通过不断加强业务创新，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实现了托管规模和中收的持续稳健增长。2014年1月，在本行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批准，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正式开展关于基金、信托、证券、公募、私募、银行理财等产品的托管服务，标志着本行在提供银行业务综合化服务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2016年9月，本行再接再厉，取得了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资产托管产品范围又迈上新的台阶。2017年本行不断加强同业拓展，创新托管产品，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托管规模达到了人民币13,308.47亿元，同比增长了人民币5,748.13亿元；托管余额人民币6,109.42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1,995.77亿元，增幅48.52%；本行托管业务带来的托管费收入人民币24,586.21万元；托管各类产品组合2,988只，较上年末增加979只，增幅48.73%。

5.9.6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680家自助银行服务区(点)，2,532台自助设备(其中自助取款机584台、存取款一体机1,093台、自助终端596台、智能自助终端(含自助发卡机)259台)。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2017年，本行围绕移动互联网，强化电子渠道运营管理，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2017年，零售电子渠道账务类交易占比达到88.39%，较上年提高6.02个百分点；公司电子渠道账务类交易占比达到63.62%，较上年提高2.51个百分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6 分销渠道(续)

网上银行

2017年，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客户群稳步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截至2017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总数已达293.86万户，2017年个人网上银行交易21,930.93万笔，同比增长11.23%，其中，网上支付交易7,251万笔，同比增长133.90%，交易金额达人民币401.58亿元，同比增长62.45%。近年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全面快速发展，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渠道效率持续提高。截至2017年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达到14.76万户，2017年，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交易5,050.08万笔，同比增长23.38%；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0,755.92亿元，同比增长0.91%。

手机银行

2017年，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末，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总数已达220.98万户，2017年，手机银行交易7,387.54万笔，同比增长64.81%，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420.06亿元，同比增长105.05%。

直销银行业务

2017年，本行直销银行品牌「徽常有财」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截至2017年12月末，「徽常有财」注册客户数超1,000万户。财富管理产品总保有量超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交易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亿元。在《互联网周刊》发布的2017年度中国直销银行排行榜上，本行直销银行业务综合实力排名上升至全国各类互联网金融机构第3位。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7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

附属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开业，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地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由本行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比5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开业以来，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树标杆、打基础、抓客户、创模式」的指导思想下，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和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租赁服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理念，处理好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大力推进规模增长，着力调整客户、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践行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自身优势，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创造持续的竞争优势。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66.61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人民币262.70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41.23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5亿元，不良资产率为0.43%。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7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附属公司(续)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六安市金寨县，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由本行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和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占比41%。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以来，在各股东支持下，秉持发起设立的初衷与目标，坚持立足金寨、服务三农，以助推金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促进金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使命，围绕信贷支农、存款增长、渠道建设、风险防控等积极开展工作，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同和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肯定。继2014年设立南溪、古碑支行后，2015年在金寨县青山镇和梅山镇老城区设立青山、梅山支行。2017年，总行搬迁并在原址设立红军大道支行，进一步拓宽了网点服务覆盖面。截至2017年末，金寨徽银村镇银总资产人民币16.50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5.19亿元，各项贷款人民币9.51亿元，各项存款人民币14.94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65.66万元，不良率0.25%，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芜湖市无为县，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其他主要股东为无为当地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业务运作(续)

5.9.7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附属公司(续)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续)

开业以来，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秉承徽商银行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无为，以村镇为依托，大力支持「三农」经济、个体工商户及中小企业发展。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背景下县域农村发展实际，按照「贴近村镇、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自身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管理技术领先和发起行品牌影响力大的优势，有效控制风险，创新农村信用共同体模式，丰富贷款品种，优化服务方式和操作流程，量体裁衣，积极为「三农」客户提供灵活、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县域经济的发展，将服务延伸到更广大的农村地区，实实在在为农民生产、生活、发展提供金融支持。2017年11月23日，该行牛埠支行、蜀山支行正式开业，营业网点发展到7家，其中乡镇支行5家。截至2017年末，该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8.49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5.82亿元；各项存款人民币25.34亿元，各项贷款人民币17.24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15.09万元，不良率2.08%，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主要参股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是国内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地芜湖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有3亿股，持股比例20%；奇瑞汽车持有7.35亿股，持股比例49%；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5亿股，持股比例31%。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该公司经营主要业务包括：(一)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0 风险管理

2017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类风险交织迭加，银行业面临更加复杂的风险形势。本行继续贯彻「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慎经营理念，确保业务开展的审慎性和资产分类的客观性，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持理性管理理念，在外部监管和内部规范的共同约束下，科学有效管控主要风险，坚持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双轮驱动；坚持稳健发展理念，构建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均衡发展，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价值以及全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5.10.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方或合约对方等交易对手未能按协议条款履行义务而造成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承兑业务、投资业务等表内、表外业务等领域。

2017年，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务求实效，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完善分层次的风险政策体系，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减值准备考核等制度，形成传导机制，落实考核；严控客户准入，加强评级管理，规范信用评级工作，制定年度集中评级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加大抽查力度；强化风险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钢铁、煤炭、房地产等敏感行业贷款进行重点风险排查；重点加强对房地产、产能过剩、新兴业务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严密防范担保圈、贸易融资等外部风险传染；严格执行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持续增强授信审批的风险缓释设计能力，改进信贷投放方式，优化信贷结构；以稳定资产质量为核心，通过全面风险排查与现场检查督导，推动风险管控政策落地；强化重大风险贷款后续管理，实行重点贷款名单制动态管理，对潜在风险贷款「一户一策」制定清收、核销、重组、转让等处置方案，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多渠道、多手段加快处置化解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通过多措并举、降旧控新，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有关分布结构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5.4节「贷款质量分析」相关章节。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0 风险管理（续）

5.10.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行致力于通过独立识别、评估及监控日常业务的市场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管理潜在市场损失并提供盈利稳定性。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并通过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及风险价值分析等手段对市场风险进行衡量和监控。

2017年，针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进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本行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改造升级，优化收益率曲线和衍生品数据，加强市场风险指标分析效率和数据的有效性；综合运用现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种工具和手段，对资金业务投资进行定量分析；严格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认真开展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有效化解了市场风险。本行坚持流程优化与技术手段创新并举，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各项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5.10.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外部欺诈、内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上，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建设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开展机构、业务、客户等多维度的风险监测，实现信贷业务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常态化；加强运用外部数据如人行征信数据，梳理已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潜在风险的风险客户清单，开展风险排查并跟踪处置，防范风险传染；定期收集汇总行内外由支行行长引发的重大操作风险案例，积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提炼形成关键风险指标，并纳入监测体系；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点开展重要信息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的职责。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0 风险管理（续）

5.10.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本行董事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和国际业务部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负责全面执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和理性原则，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2017年本行在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一是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二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和计量水平，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加强流动性应急管理，根据外部环境合理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确保在任何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保证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并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同时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急情景下的风险扩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32.00%，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867.25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656.99亿元。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0 风险管理(续)

5.10.5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敞口。本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人行制定，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17年，本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推动贷款结构优化调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二是积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和贷款收益；三是进一步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对存贷利差的依赖程度；四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5.10.6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即期、远期超买超卖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

本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本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外汇管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0 风险管理（续）

5.10.7 声誉风险管理

2017年，本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媒体关系较为融洽，媒体评价整体良好。

在声誉风险防控中，本行对外重视正面新闻宣传的作用，对内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对易于被误读或引发猜测的讯息，快速反应，主动沟通，尊重事实，尊重媒体采编自由，与媒体建立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有效规避了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行将注重提高外部舆情引导技巧、整合全行的媒体投放资源、培育统一的声誉风险文化，高水平的公关策划，不断提高本行的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10.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机制，能够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本行深入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和「金融市场乱象」专项自查，开展「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安全金融」及「三基四到位」等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0 风险管理（续）

5.10.9 反洗钱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执行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以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为目标，扎实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将「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贯彻到反洗钱工作之中，健全「三纵三横」网状反洗钱管理框架，推动各业务部门整合资源，积极参与，有效增强反洗钱合力。遵循「案例特征化、特征指标化、指标模型化、模型系统化」的思路，多渠道收集典型洗钱案件及其上游犯罪案件，分析归纳不同犯罪类型的洗钱活动特征、资金交易规律，扩充异常交易自主监测指标。采用模型设计、验证、发布、评估和优化的路径，实施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发模型沙箱模块，实现反洗钱业务人员「私人订制」式监测，增强可疑交易监测效果。以分支机构报告的可疑交易为基础，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归集、分析和应用，及时在本行进行风险提示。

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洗钱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隐蔽和多样，反洗钱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考验。本行将积极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不断加强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5.10.10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情况

本行是较早致力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以第一支柱下的三大风险计量为主线，逐步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建设与实施。目前本行已经建成了客户维度的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并先后正式投入使用，债项维度的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实施完成并进行全行推广。操作风险标准法已完成前期业务咨询，现正开展相关系统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正处于论证和立项准备阶段。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1 信息科技

2017年，信息科技工作持续依照「保障、服务、引领」的建设发展指导思想，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工作水平，服务各项业务发展，信息系统保持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和全行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在信息科技部增设大数据部（二级部），为全行业务创新和风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整合业务和技术支持需求，成立分行金融科技部，打造复合型金融科技队伍，总分协作有效促进产品推广和服务转型升级。

二是新核心等科技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紧紧把握全行业务和战略发展重心，积极开展架构转型，实施的新核心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将于2018年投产上线。投产自有云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全行新网络架构规划，深化灾备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科技服务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三是信息安全管理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完成全行基础环境集中监控、应用性能监控和集中运行维护管理平台建设扩容，构建全行智慧运营、安全运营的管控环境。投产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基于量子通信技术完成数字证书加密传输应用，大幅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四是信息安全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前移信息安全保护重心，改造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完成数据脱敏平台建设，提前开展信息安全风险测评，持续开展安全检查，增强了信息系统的健壮性，信息安全风险防护及电子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水平全面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2 社会责任

2017年，本行继续坚守「承担公民责任」的使命，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不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金融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与客户体验，本行深入推进「综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战略。报告期内，本行致力发展综合金融，运用城镇化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等产品发展政府综合金融，有效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业务模式，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不断强化绿色信贷杠杆调节作用，积极推行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支持低碳经济。精准发力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支持「三农」发展，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脱贫攻坚，依托产业扶贫、定点扶贫等模式，提升金融扶贫精准度。加快发展智慧金融，为客户提供智慧化服务和极致化体验，通过深化电子银行、推进在线服务等方式，提升绿色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环保的金融服务。坚守安全金融理念，着眼长远构建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能力，保障转型升级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推行绿色运营；不断推进梯队人才培养，组织机构优化和绩效考核机制建设等工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与此同时，本行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制定并实施了年度社会公益计划，积极开展爱心捐赠、爱心助考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联合实施「爱洒江淮—徽商银行2017公益项目」，于2017年向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将帮助1,000名眼病患者和75名听障残疾儿童解决看病问题。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

5.13.1 经济发展趋势展望

1、 全球经济展望

全球经济复苏迎来新转机，局部风险仍需关注。从经济指标和高频统计数据来看，2016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入了一个缓慢回升的换挡期，这是来自需求侧和非经济因素的一些有利变化。在英国脱欧程序启动、美国大选尘埃落定之后，全球政策不确定性明显降低，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意愿增强。作为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度最高的国家，中国经济稳中向好，2017年以来进口显著加快，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美国特朗普政府积极财税新政推出，欧美大银行更趋稳健，新兴市场稳定性增强，预期2018年全球经济将继续复苏。但是，供给侧长期性约束因素难以逆转，全球经济复苏力度仍不充分。第一，得益于实体经济复苏、多边与双边合作推进、跨国企业利润增长、金融机构信贷和资本市场融资活跃，预计2018年国际贸易和直接投资将持续回升。第二，发达经济体有望呈现全面复苏态势，但力度依然偏弱；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有所加快，但区域之间存在差异性。第三，由于实体经济复苏力度依然不够强劲，全球失业率尚未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大宗商品市场依然处于供求失衡的状态，其价格不存在大幅上升的压力，全球通货膨胀水平将保持低位。第四，在经济复苏加快的背景下，2017年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中央银行已先后收紧货币政策，特别是美联储连续加息、启动了缩表计划，预计2018年全球货币政策转向将成为趋势，流动性收紧拐点来临。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5.13.1 经济发展趋势展望（续）

2、 中国经济发展趋势

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年，也是中国政府换届之年，各方面加快发展的动力和意愿将显著增强。中国进入新时代，国家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新兴行业将继续快速增长，新动能持续增强；受政策扶持力度增大、消费非物质化加快等的促进，服务业将继续较快发展；「补短板」力度加大，政府在扶贫、农村、环保等领域将继续增加投入。但与此同时，房地产市场调整、传统动能减弱、金融政策易紧难松、环保督查力度加大等将对经济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预计2018年在经济平稳增长的同时将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财政政策将更加注重对节能环保、精准脱贫和重大项目等领域的支持，同时继续「关后门」以防范地方财政风险，加快「开前门」以完善地方政府的举债融资机制；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监管政策一道，在保持货币信贷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强监管协调和防控金融风险。产业政策将更加强调优化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区域政策将加大对「短板」地区的扶持力度，房地产政策将坚持从严基调不变，加快租赁性住房政策的落地。

5.13.2 本行举措

1、 重塑市场主体，做深做透政府金融服务

当前银政合作已进入新阶段，无论是从抢抓基础客户、抢抓优质资产的角度，还是从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政府的角度，下一步要把握形势、重塑主体、创新模式、深化合作。一是把握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推动市场化转型改制的政策契机，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协调沟通，支持重塑市场主体，推动合作关系进入新阶段。二是围绕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为政府提供综合的财资「管家」服务，强化政府财资管理，提高政府存量资金的运行和使用效率，满足地方政府融资需求，帮助政府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表。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5.13.2 本行举措（续）

2、 创新产品体系，突破企业综合金融

一是切入企业的交易行为，提前预判企业需求。围绕企业所处行业、经营周期性以及各业务交易环节，分析研究企业现金流状况，统一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预知、引导企业金融需求，提供对应的产品与服务。以交易银行业务为手段，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以及支付结算等业务；针对闲置营运资金提供财富管理等服务，并围绕企业综合经营情况提供信息咨询、投资评价、风险分析、财务管理等增值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经营能力。二是围绕企业降杠杆，积极拓展投行业务。聚焦省属企业、上市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企业等客群的特殊融资需求，持续推进短融、中票等直融工具的运用，提升投行业务主承份额的同时，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抢抓投贷联动政策契机，创新推动「投+贷+债」业务联动，有效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积极拓展并购业务，支持省内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关注国企改革、行业整合等并购领域，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三是充分发挥金融市场板块对企业综合金融的支撑作用，优先投资本行主承的中票短融及其他债务融资业务，优先支持行内优质企业客户融资需求，在符合监管投资范围内提高行内业务的资金投资比例。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满足金融需求的同时，获取了中收、投资收益、派生存款等综合收益，提升全行整体盈利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5.13.2 本行举措（续）

3、以消费金融为切入点，优化零售资产业务结构

围绕消费总量快速增长、消费结构积极变化，抢抓发展契机，补足消费金融业务短板，优先布局具有承接力、发展潜力的优质零售资产业务。一是迅速做大做强传统消费信贷业务。围绕居民「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做精做细基本消费信贷产品，通过与大型商圈、经销商、开发商、物业等的合作，加强购物、汽车、家装等消费信贷业务的批量化导入。二是积极布局新型消费信贷业务。围绕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等服务性消费行业，通过与医疗、养老、旅游、教育等机构合作嵌入实际消费场景的形式，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丰富消费信贷产品体系。三是简化流程、优化体验。将客户体验放在首位，注重对关键环节、重点风险的把控，以大数据风控手段为核心，以积极融入消费场景为抓手，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客户服务体验，逐步集聚徽商银行消费金融品牌效应。

4、服务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投资业务

一是强化资产运作能力和理财销售能力。一方面强化资产运作能力，重点对接政府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类改造升级、企业类并购重组等资产；另一方面提升理财销售能力，加强对公、零售、同业三大条线联动和总分支三级联动，扩大客户规模，尤其是重点拓展高净值个人客户、机构类客户，拓宽资金来源于用途。二是充分发挥同业抢抓优质资产和基础客户的功能。一方面紧密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开展银政、银企合作，并积极拓展省外优质资产，成为改善政府关系、扩大业务范围的有力补充；另一方面拓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建立「同业联盟」等平台化合作机制，密切合作关系。三是均衡发展金融市场的交易属性和投资属性。一方面强化专业提升，主动开展波段操作，增加价差收入，提高衍生品交易能力；另一方面配置偏好多样，主、被动投资风格兼容，优化持有至到期类、应收款项类、可供出售类资产结构，加强金融市场业务与本行政府业务、投行业务等的协同联动。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本行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1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融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

6.2 业务审视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

1、 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环境分析

安徽省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国、位次靠前。2017年同比增长8.5%，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比全国高2.4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中部第2位；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高于全国4.8个百分点。这得益于近两年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扶持高科技企业发展。2017年，安徽省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完成年度任务，全年退出煤炭过剩产能705万吨/年，化解生铁产能62万吨/年、粗钢产能64万吨/年。去库存取得实质进展，2017年12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较上年末下降15.8%；2017年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去杠杆稳步推进，2017年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降成本取得成效，2017年1-11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2元。短板领域投资继续加强，2017年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41.7%，皖北六市投资增长15.4%，均明显高于全省投资增幅。新动能加快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1.4%，较全部工业高5.3个百分点；工业机器人、光缆、太阳能电池、光纤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工业产品产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虽然数据显示经济形势相对较好，但仍有不同声音指出结构调整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需求端尚未回暖难言经济上行、实体经济不能承受过高融资成本、地方债务隐忧透支后续投资等经济增长的潜在风险。面对经济既有向上支撑、又有向下压力。需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1、 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环境分析（续）

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隐藏潜在不确定性因素。实体经济平稳运行，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力推进。但同时也要注意：去产能提升了企业效益，但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的回升主要是由上游企业拉动的，这种好转并未有效地向中下游企业传导；受库存持续下滑影响，房地产销售面积增速连续走低，并带动房地产相关消费（包括家具、家电等）有所下行，房地产、基建投资等拉动经济的动力在持续减弱；去杠杆降低了企业部门的杠杆率，却使零售客户成为银行贷款配置的重点，按揭贷款占个人贷款约七成，大量消费贷款也流入房地产。这些不确定性因素是否会进一步恶化并左右经济走势需要本行格外关注。

第二，新动能培育还需投入更多时间和信心。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推进，经济发展新动能日益壮大，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但就目前来说，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以及「互联网+」等各类新经济暂时难以在经济增速数据上肩负重任。在「双创」快速发展的同时，模式创新趋同、技术含量高且成长性好的产品匮乏、「双创」支持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也逐渐显露，未来的发展空间仍存疑。2017年安徽省社会零售总额实际增速11.9%，回落0.4个百分点，消费升级对经济拉动的潜力仍需挖掘。这些新动能的培育还需本行投入更多的时间和信心。

第三，环保督查对安徽中小企业影响较大。从2015年底环保督查在河北试点以来，目前已实现31个省区市的全覆盖，执法力度逐渐趋严。从安徽来看，全省正在强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各市均在持续跟踪督办，推动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其中亳州98家环保问题企业被取缔关闭，合肥进一步加大对「低小散」（含作坊）企业及规下小微企业污染问题清理整治力度。政策执行力度有加码迹象，环保限产政策开始出现「竞赛式」倾向，供给收缩力度不会低于预期。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1、 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环境分析（续）

当前经济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期中出现了分化现象，生产领域的调整与消费领域的繁荣、传统制造业的困顿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兴起、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低迷与创新领域的活跃，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孕育新机遇的同时，仍需关注结构深度调整可能产生的矛盾点。2018年是十九大召开后政策传导并实施的第一年，提出主要矛盾的变化体现未来经济工作方向和重心的重大变革，也为未来改革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政策发展和制度变革空间，明年整体宏观形势应呈现平稳回升。

2、 2017年本行业务表现

2017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创新促转型、管理提质效，着力发展「综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体系，主动适应新经济、建设新金融，促进全行各项业务协调稳健发展。

(1) 综合金融持续发力

针对新形势下公司客户需求，本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综合运用公司、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资产管理、同业、托管、国际业务、零售、电子银行、金融租赁等多种金融产品，通过大力推行「1+N」（综合化、个性化）新金融解决方案，提升获客、黏客能力，进一步深化本行与政府及企业的合作，巩固了市政、政府机构类客户批发业务的优势，促进对公业务转型升级。

(2) 普惠金融扎实推进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惠民号召，实施普惠金融发展战略，以线上化、移动化、智慧化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渠道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强化。构建了城区综合支行、徽民支行、社区/小微支行三位一体的城市普惠金融体系，打通城区居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建立涵盖「徽农支行、徽农服务室、徽农卡、徽农贷、徽农付、徽农通」六大产品和渠道的农村普惠金融品牌体系，抢占县域和农村金融市场；积极探索小微信贷模式，开发智慧城市金融平台，响应政府号召快速推出了全省第一款精准扶贫小额贷款产品；按照「促发卡、抢市场、强融合、控风险」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零距离，满心意」的信用卡业务品牌建设，2017年末，信用卡有效卡量突破一百万张。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2、 2017年本行业务表现（续）

(3) 智慧金融不断发展

本行依托金融科技，全力推进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广新型智能自助终端助推网点的智能化转型，全面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各类服务。创新直销银行业务模式，按照「域外获客、域内黏客」的经营思路，深挖互联网账户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场景化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积极探索直销银行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在2017年各类排行评比中，本行直销银行业务长期稳居全国近百家直销银行的前四名，陆续荣获「2017年直销银行创新应用奖」、「2017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2017年度最具影响力直销银行奖」等众多奖项。

(4) 安全金融保障有效

本行树立安全金融理念，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解决当前问题，又着眼长远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打造「安全金融」品牌，保障全行稳健发展。以落实责任为关键，强化和完善对风险的考核问责机制，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落实奖惩措施，严肃查处违规违纪，对各类风险事件坚持「零容忍」，加强员工职业操守的管理。坚持弥补短板，本着覆盖空白点、加强薄弱点和盯紧敏感点的总体原则，通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计量和监测工具以及积极探索新型业务风险防控，努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守住风险底线。

3、 本行年度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

本行选取银行业重点财务数据及关键监管指标，以反映本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盈利情况及风险控制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项财务数据同比表现良好，各项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

(1) 本行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2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社会责任」。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

本行积极开展反洗钱管理，严防洗钱活动。一是制定修订《徽商银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徽商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规定》、《徽商银行反洗钱审计监督办法》、《徽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操作规程》、《徽商银行外汇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徽商银行境外代理行反洗钱分类管理办法》，夯实反洗钱内控基础，二是扎实推进落实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把好客户准入关。健全客户洗钱风险指标体系，遵循定性加定量原则，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三是多层面、多渠道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反洗钱履职意识，营造良性的反洗钱合规氛围。积极参加安徽省《反洗钱法》实施十周年户外广场主题宣传，受到了群众的关注和欢迎。组织开展反洗钱调研竞赛，促进员工对反洗钱法律法规有所学、有所思、有所写，有所感，着力提高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续）

(3) 本行与雇员的关系

a、 雇员薪酬

本行的薪酬政策与本行的经营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适应，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价值、企业效益和员工利益最优化，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遵循先进性、可持续、合规性、时效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原则。

b、 雇员聘用

加强员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统一的人员引入标准和引入流程，规范内部招聘和调动等员工内部流动管理，拓展校园招聘、大学生村官招聘、同业引进、猎头推荐等人才外部引进渠道，通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背景调查等严格程序，确保人才引入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

c、 雇员培训与职业发展

2017年本行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按照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对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力的不同要求，开展了分层次的培训，为提高员工技能，提升综合素质，助力职业生涯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样化的培训。2017年本行充分利用培训中心，优化网络培训平台，发展移动学习平台，结合视频培训和面授培训，为员工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

开展证书奖励。为进一步鼓励员工提升技能，激发员工学习主观能动性，本行在2017年开展了包括讲师大赛、优秀学员及课程评选、证书奖励在内的多项培训激励活动。通过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为业务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续）

(3) 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续）

c、 雇员培训与职业发展（续）

员工岗位序列体系建设。2017年度不断完善岗位序列建设，建立了覆盖全行所有岗位的岗位序列体系，推进全员岗位序列化管理，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4) 本行与客户的关系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9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运作」。

6.2.2 期后事项

自2018年1月1日至年度业绩刊发时点，本行未发生对全行业绩形成重大影响的非财务事件。

6.2.3 本行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3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前景展望与措施」。

6.2.4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0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6.3 储备

本行储备变动情况详见本行财务状况表。

6.4 可供分配的储备

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7。

6.5 固定资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25。

6.6 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7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6.8 优先购买权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本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6.9 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4。

6.10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关连人士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权益。

6.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12 香港法规下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股份数目（股） （好仓）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慈亚平	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33,451	0.0017	0.0012
许德美 ⁽¹⁾	原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84,861	0.0011	0.0008
许崇定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497,801	0.0063	0.0045
汤川 ⁽¹⁾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0,917	0.0006	0.0005
杨棉之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6,012	-	-
周彤 ⁽¹⁾	原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67,974	0.0021	0.0015

注：（1）许德美女士、汤川先生、周彤女士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2017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13 董事及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本行的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行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得的权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亦无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于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获得该等权利。

6.14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6.16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他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署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亦无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监事能借收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而获取利益。

6.17 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没有收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调查而构成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18 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向中国公众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连人士开展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连人士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与关连人士（见香港上市规则定义）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且所有交易均是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业条款接受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存款。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类似或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条款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即关连人士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发行人而言的更佳条款，为发行人的利益向发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发行人未对该财务资助以其资产作出抵押），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贷款及信贷融资

本行扩大了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现行市场利率向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条款及可比较条款向本行的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在其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向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18 持续关联交易（续）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及条件和正常收费标准、服务费及收费向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多种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信用／借记卡及理财产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务及／或产品费用总额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6条）预计不会超过0.1%。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7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披露本行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当中提及的本行与以下人士的交易同时属于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下的关联交易，构成本节所披露的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一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总计30件，案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8.97亿元。其中，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重大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10件，标的总额折合人民币5.84亿元。上述诉讼所涉贷款均已按预测损失程度审慎计提呆账准备金，所有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 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财政部。除此之外，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外的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行资产抵押事项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0。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连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资金等问题。

6.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6.23 盈利与股息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根据2017年6月22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向2017年7月4日登记为本行股东的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1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75亿元（含税）。

关于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计人民币2.76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1股，计人民币11.05亿元（含税），合计分配13.81亿元（含税）；提请即将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预计将于2018年7月27日或以前向2018年6月7日登记为本行股东的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具体派息安排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另行公告。若前述预计股息派发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也将及时公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除上述股息外不再派发特别股息。

6.24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

为确定有权出席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将于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之未登记H股股份持有人最迟须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相关股份过户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4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续）

为确定有权收取拟派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亦将于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7日（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获取上述末期股息（须待股东批准），本行之未登记H股股份持有人最迟须于2018年6月1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相关股份过户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6.25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所示及就董事会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份开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众持股量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规定的最低25%水平。据董事会所知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众持股量约为15.65%。

报告期内，本行多名股东持续增持本行股份。根据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其他公开信息及知悉的相关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及通过其控制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别增持本行28,174,000股H股、14,784,000股H股、400,000,000股H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增持本行137,104,296股内资股、6,709,000股H股。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视为公众人士持有。

此外，中静新华香港于2018年1月4日透过场外交易拟收购本行1.3亿股H股，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中静新华香港与卖方订立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中静新华香港享有该1.3亿股H股的持有者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如遇本行举行任何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卖方承诺安排中静新华香港指定人士作为股东代表于相关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上按中静新华香港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8.24条，该等1.3股本行H股不被视为公众人士持有。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正积极寻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恢复本行之公众持股量的解决方案，包括(i)商请本行主要股东减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周详计划的基础上，择机进行H股配售；及(iii)积极争取重启A股发行申请。有关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的详情请参阅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刊发的多份有关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状况的公告。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6 税项减免

6.26.1 境外股东

根据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H股境外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非居民企业境外H股股东，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本行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如本行境外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26.2 沪港通和深港通内地股东

根据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6 税项减免 (续)

6.26.2 沪港通和深港通内地股东 (续)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6.27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6.28 捐款

2017年，本行为爱洒江淮「复明工程」、「爱心蜗牛」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其中：

- 1、项目金额：资助「复明工程」项目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眼病患者除各类农合和医保报销外手术和康复的自费部分，资助标准为每人人民币1,000元/次；资助「爱心蜗牛」项目人民币9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听障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标准为人民币12,000元/人；为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人民币10万元作为项目行政管理经费，由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据实列支。
- 2、项目内容：根据前期双方接洽，「复明工程」实施地点为宿州市泗县和芜湖市无为县，「爱心蜗牛」实施地点为六安市和阜阳市，其中六安市金寨县须实现全覆盖。

6.29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6.30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内并无订立其他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于2017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31 债权证发行

为拓宽本行的负债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本行发行了各类债权证，具体如下：

6.31.1 本行于2011年4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5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银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银行的股权资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6.31.2 本行于2013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2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3 本行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4 本行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3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5 本行于2015年9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6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索偿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6.31.6 本行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7 本行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8 本行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7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8%，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9 本行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31 债权证发行(续)

6.31.10 本行于2017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4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11 本行2017年以零息方式发行共225期总计面值为人民币2,530.9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发行共2期总计面值为人民币3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人民币832.5亿元。

承董事会命

吴学民

执行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2018年3月23日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数量(股)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	7,887,319,283	71.38	0	7,887,319,283	71.38
H股	3,162,500,000	28.62	0	3,162,500,000	28.62
普通股股份总数	11,049,819,283	100	0	11,049,819,283	1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18,024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为1,707户，内资股股东总数为16,317户。

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排序依据：(1)H股按照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的28.58%，占H股总发行比例的99.87%；(2)内资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中直接持有股份数高低进行排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普通股总 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¹⁾	3,158,411,980	28.58	H股	358,000	- ⁽¹⁾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694,381	6.94	内资股	0	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16,446	6.81	内资股	0	376,208,200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5,388,876	5.84	内资股	0	0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032,613	4.24	内资股	0	0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696,160	4.02	内资股	0	0
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591,483	3.11	内资股	0	0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284,394	2.42	内资股	0	0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5,548,176	2.04	内资股	0	0
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346,570	1.85	内资股	0	44,000,000

附注：

(1) 本行尚不掌握相关信息或基于现有信息无法核实。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

股东名称	股分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	占全部已	附注
					分类别已发行	发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00,145,000	9.49	2.72	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37,104,296	1.74	1.24	1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66,694,381	9.72	6.94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0,145,000	9.49	2.72	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52,416,446	9.54	6.8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9,087,330	1.89	1.35	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45,388,876	8.18	5.8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327,000	0.14	0.04	3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69,032,613	5.95	4.24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83,986,000	27.95	8.00	4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11,140,000	16.16	4.63	4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72,846,000	11.79	3.37	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43,722,000	17.19	4.92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43,722,000	17.19	4.92	5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股东名称	股分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	占全部已	附注
					分类别已发行	发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4,696,160	5.64	4.02	7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4,346,570	2.59	1.85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4,696,160	5.64	4.02	7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4,696,160	5.64	4.02	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74,672,000	27.66	7.92	9、10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18,590,000	3.75	1.07	8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74,672,000	15.01	4.30	9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China Golden Harbour (Holdings) Group (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0,000	12.65	3.62	10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88,337,500	9.12	2.61	11
	H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88,337,500	9.12	2.61	11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注：

- (1)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00,145,000股H股（好仓）。兴安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同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766,694,381股内资股（好仓）。此外，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和股权托管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显示，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其购买的本行137,104,296股内资股的过户手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

-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27,000股H股（好仓）。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同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69,032,613股内资股（好仓）。

- (4) China Vanke Co., Ltd.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并883,986,000股H股（好仓）的权益：

4.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11,140,0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4.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372,846,0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行543,722,000股H股（好仓）。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6)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静新华」）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内资股（好仓）。中静新华为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上海宋基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 (7)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中静四海」）持有本行444,696,160股内资股（好仓），其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持有本行118,590,000股H股（好仓）。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为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基金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9) 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474,672,000股H股（好仓）。Wealth Honest为中静新华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为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基金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被视为拥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10) 根据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Golden Harbour于2017年1月21日以场外交易的方式购入4亿股本行H股，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上述股份的交割。

根据中静新华邮件进一步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权；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业务有全权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间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关Wealth Honest的信息，请参见上文附注(9)。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视为拥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附属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拥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权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本行4亿H股股份的保证权益。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11)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并288,337,500股H股（好仓）及288,337,500股H股（淡仓）的权益：

11.1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行288,337,500股H股（好仓）及52,425,000股H股（淡仓）。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1.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本行235,912,500股H股（淡仓）。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该等股份权益均为衍生工具权益，其中288,337,500股H股（好仓）类别为上市衍生工具—可转换文书，288,337,500股H股（淡仓）类别为以现金交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于2017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7.4 A股首次公开发行

本行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12.28亿股的A股股份，有关A股发行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已于本行2015年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同意延长该等议案的有效期。目前，该等议案的有效期已延长至2018年5月27日。

本行于2018年2月12日刊发了《关于撤回A股发行申请的公告》，鉴于本行仍需就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与本行个别董事和股东进一步协商，经与本行A股发行申请相关中介机构的审慎研究，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撤回A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3月5日决定终止对本行A股发行申请的审查。

本行业务运作良好，撤回A股发行申请将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营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积极争取重启A股发行申请。

有关本行A股发行的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9月24日、2016年3月28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2016年4月11日以及2017年5月5日的通函。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7.5.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4,4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美元，募集资金8.88亿美元，并于2016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境外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7.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分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4,440万股	-	未知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7.5.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决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优先股发行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54,266,666.67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8,840,0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5,426,666.67美元。股息支付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计息期间为2016年11月10日（包括当日）至2017年11月10日（不包括当日），发放对象为截至2017年11月9日有关清算系统结束营业时登记在优先股股东名册的人士。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本行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首次付息事宜。

7.5.4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7.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5.6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¹⁾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²⁾
吴学民	男	1968年2月	执行董事，代行董事长、 行长职责	2013年7月10日	58.6
慈亚平	男	1959年5月	副行长、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49.0
张飞飞	男	1959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祝九胜	男	1969年3月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钱力	男	1974年3月	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芦辉	女	1961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赵宗仁	男	1956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乔传福	男	1959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戴根有	男	194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9.0
王世豪 ⁽³⁾	男	1950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7.5
张圣怀	男	1962年6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8.7
欧巍	男	1968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6.3
朱红军 ⁽³⁾	男	1976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8.7

现任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¹⁾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²⁾
张仁付	男	1962年3月	职工监事 监事长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15日	58.1
许崇定	男	1957年11月	职工监事、原工会主席	2013年7月10日	156.8
汤川 ⁽⁴⁾	男	1962年11月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2018年3月6日	-
程儒林	男	1963年8月	股东监事	2013年7月10日	-
李锐锋 ⁽⁴⁾	男	1970年2月	股东监事	2017年6月22日	-
程俊佩	女	1963年10月	外部监事	2013年7月10日	7.9
潘淑娟	女	1955年10月	外部监事	2013年7月10日	8.8
杨棉之 ⁽⁴⁾	男	1969年7月	外部监事	2017年6月22日	4.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续)

现任高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¹⁾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²⁾
高广成	男	1964年1月	副行长	2013年7月10日	48.4
张友麒	男	1965年10月	副行长	2013年7月10日	48.4
盛宏清	男	1971年7月	行长助理	2015年3月17日	201.7
易丰	男	1963年8月	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2013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3日	156.7
夏敏	男	1971年4月	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	2013年7月10日	189.5
陈皓	男	1958年7月	首席信息官	2014年12月10日	201.7

已离任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¹⁾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²⁾
李宏鸣 ⁽⁴⁾	男	1957年9月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2017年12月12日	59.2
许德美 ⁽⁴⁾	女	1956年11月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2017年3月1日	26.2
冯炜权 ⁽⁴⁾	男	1948年2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2017年3月20日	1.5
钱啸军 ⁽⁴⁾	男	1957年12月	原股东监事	2014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29日	–
周彤 ⁽⁴⁾	女	1965年9月	原职工监事、 合规部总经理	2014年8月23日 – 2018年3月6日	151.2
范黎波 ⁽⁴⁾	男	1964年9月	原外部监事	2013年7月10日 – 2017年6月22日	–
晏东顺 ⁽⁴⁾	男	1963年8月	原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 行长	2013年7月10日 – 2017年2月13日	16.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注：

- (1)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任期已于2016年7月10日届满。由于（其中包括）部分股东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继任人选尚在甄选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 (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上述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管的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最终薪酬待确认后再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公司供款部分。
-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和朱红军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已向本行提交辞呈。王世豪先生将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朱红军先生将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将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及2016年4月7日的公告。
- (4) 李宏鸣先生、许德美女士、冯炜权先生、钱啸军先生、汤川先生、周彤女士、李锐锋先生、杨棉之先生、范黎波先生、晏东顺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本行于2015年11月9日发出公告，范黎波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已于该公告刊发之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其辞任已于2017年6月22日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外部监事杨棉之先生之日起生效。范先生同时辞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立即生效。
2. 本行于2016年5月23日发出公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炜权先生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已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其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原定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本行于2017年3月20日发出公告，鉴于冯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希望其辞任能尽快生效，因此，自2017年3月20日起，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3. 本行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晏东顺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于2017年2月13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职务，并立即生效。
4. 本行于2017年3月1日发出公告，本行执行董事许德美女士因到龄退休，已于公告刊发之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任本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立即生效。
5. 本行于2017年6月22日发出公告，杨棉之先生和李锐锋先生于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分别获选举为外部监事及股东监事，任期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6. 本行于2017年12月12日发出公告，本行董事长李宏鸣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公告刊发之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宏鸣先生的辞职已于2017年12月12日生效。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续）

7. 本行于2017年12月12日发出公告，董事会已于公告刊发之日召开会议，选举吴学民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吴学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安徽银监局核准。因上述工作调整，吴学民先生于该公告刊发之日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吴学民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以及本行任命继任行长且该继任行长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董事会同意由吴学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行长的职责。
8. 本行于2017年12月29日发出公告，钱啸军先生向本行提出辞呈，辞去本行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2017年12月29日生效。
9. 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盛宏清先生因职务调整，于2018年2月26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首席投资官职务，并继续在本行内担任其他职务。
10. 本行于2018年2月28日发出公告，周彤女士向本行提出辞呈，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已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职工监事汤川先生之日起生效。
11. 本行于2018年3月6日发出公告，汤川先生于2018年3月6日按照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程序获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续）

12. 除上述披露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还包括如下变动：

- (1)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怀先生不再担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本行非执行董事赵宗仁先生不再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3) 本行非执行董事祝九胜先生不再担任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
- (4) 本行非执行董事张飞飞先生不再担任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5) 本行执行董事吴学民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行长职责，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6) 本行职工监事许崇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工会主席职务。
- (7) 本行外部监事程俊佩女士不再担任岗岭集团副总裁兼1号药城CEO；现任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国药圣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 (8) 本行副行长张友麒先生兼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吴学民先生，于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行长之职责，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慈亚平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安庆市分行副行长，安庆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及行长。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飞飞先生，于2012年4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体改委副处长、处长，肥西县县长，淮北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巢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及市长。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祝九胜先生，于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风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福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董事（续）

钱力先生，于2015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办公厅秘书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芦辉女士，于2015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赵宗仁先生，于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长、济宁市分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和计划财务处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及广西分公司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监事长。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乔传福先生，于2015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Gao Yang（高央）先生，于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维也纳Meinl职业学校以旁听生身份学习酒店管理专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董事（续）

欧巍先生，于2013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信孚银行副总裁，美国新桥投资基金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天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助理副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长。加拿大麦基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戴根有先生，于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人民银行安庆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研究室经济分析一处处长、调查统计司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兼任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征信管理局局长，2007年4月任征信中心主任，2010年3月退休。毕业于安徽劳动大学（安徽大学前身）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王世豪先生，于2011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上海银行副行长、董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2008年3月起受聘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现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和德国康斯坦茨大学MBA证书，以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证书，高级经济师。

张圣怀先生，于2011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资格。

朱红军先生，于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务处处长，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监事



张仁付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曾任本行执行董事，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联络处副处长，秘书三室调研员，五处副处长，秘书室副主任及秘书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并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许崇定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银行人事处处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徽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

汤川先生，于1999年5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建设银行马鞍山市支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建汇办事处主任、房贷部副主任、住房办副主任（正科级），马鞍山市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部经理、副行长，本行马鞍山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行马鞍山分行行长。中共安徽省委党校财政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程儒林先生，于2013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合肥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兼任合肥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赴国务院体改办综合调研司挂职，任综合处副处长。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监事（续）

李锐锋先生，于2017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国资办主任），兼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程俊佩女士，于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麦德隆集团德国子公司代总经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康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股份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国药圣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荷兰奈尔洛德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监事（续）

潘淑娟女士，于2013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安徽财经大学教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委员，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学士学位。

杨棉之先生，于2017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安徽大学商学院财务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高级管理人员

吴学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行长之职责。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章「董事」一节。

慈亚平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章「董事」一节。



高广成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本行合肥分行行长。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友麒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支行副行长，铜陵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长，本行执行董事，本行铜陵分行行长、本行营业部及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盛宏清先生，于2015年3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湖北民族学院副主任，华夏银行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业务经理、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博士研究生学位。



易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处长，机构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长，合肥城西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厦门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高级管理人员（续）



夏敏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银行长江中路支行行长助理；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逍遥津支行行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及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皓先生，于2014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司、电脑部干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EDP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软件中心副主任、主任，博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暨中国银行软件中心总经理，中国银行收付实施工作组组长、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俄罗斯中国银行专职监事。纽约市立大学管理信息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8.4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根据本行独立董事津贴的支付方案和外部监事津贴支付方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徽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徽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徽商银行高级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

本行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4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报酬情况（续）

本行监事会根据《徽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徽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及《徽商银行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无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6第24A条所述有关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本行领取报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1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年度获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11。

8.5 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9,520人，员工构成如下：

1、 岗位类型：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岗位类型	管理类	2,252	23.65%
	市场类	5,293	55.60%
	保障类	1,975	20.75%

2、 学历分布：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489	15.64%
	本科	7,076	74.33%
	专科及以下	955	10.03%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价值、企业效益和员工利益最优化为目标，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适应，体现「先进性、可持续、合规性、时效性、操作性」原则，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发挥其能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本行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支机构三个层级进行薪酬管理：董事会对本行薪酬总额及高管薪酬进行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对各机构的薪酬总额进行分配和原则管理；各机构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对员工的工资进行管理。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5 员工情况 (续)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全行工作会议的精神和部署，围绕全行业务发展需要和教育培训工作的转型升级，以为全行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为目标，持续推进教育培训体系的完善，培训管理不断向「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转型升级。在报告期内，徽商银行培训中心得到充分利用，徽银网校完成优化升级，「徽银学堂」手机移动学习平台成功推广。同时本行持续开展课程资源和内训师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内部师资力量，针对全行不同层级人员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各项培训工作开展有序而高效。2017年全年共组织集中培训987项，合计培训73,582人次、544,858.5课时；全年人均培训57.15小时，人均培训7.7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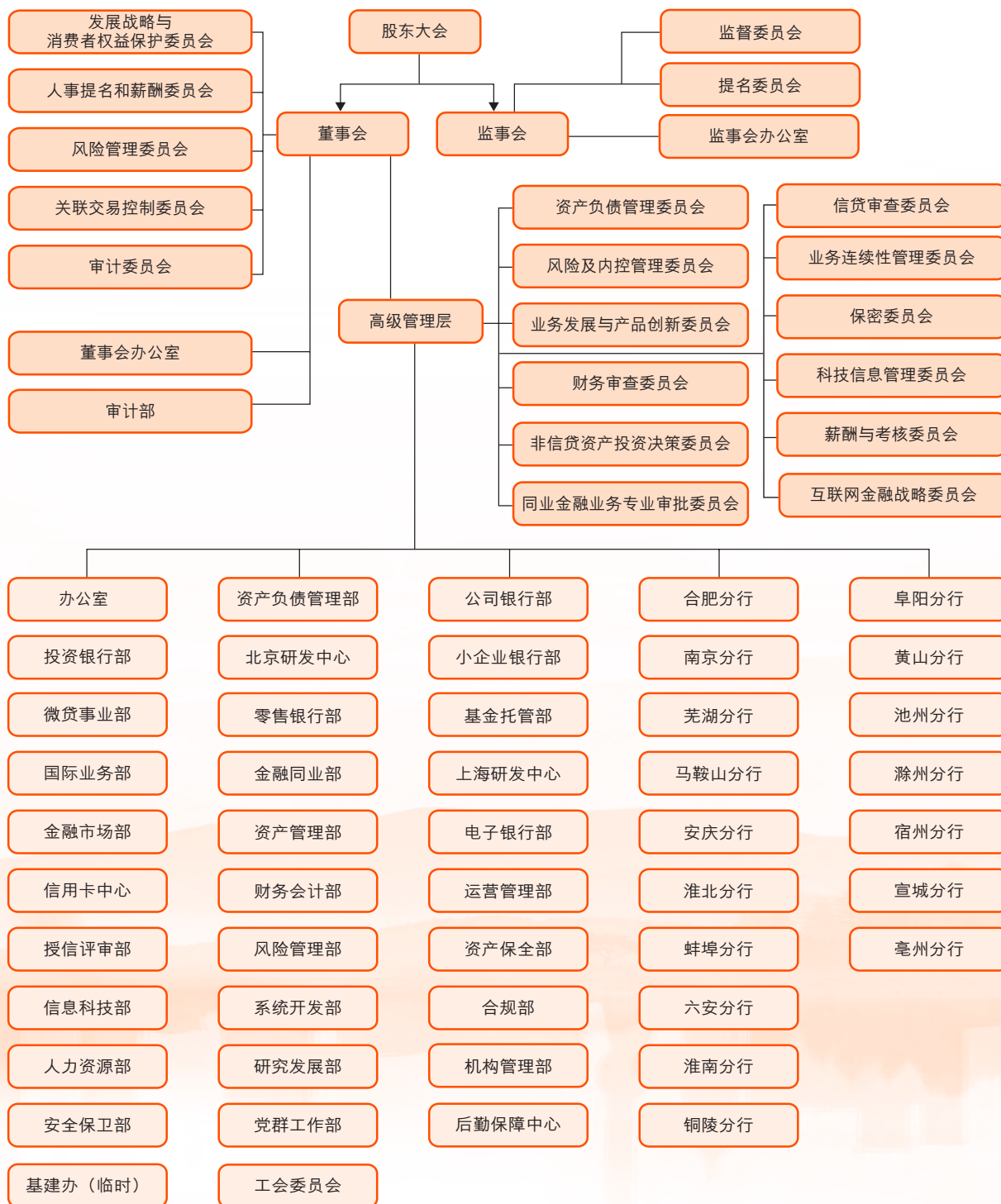
8.6 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总行	总行	合肥市安庆路79号	230001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	230000	90
	芜湖分行	芜湖市北京路1号	241000	38
	马鞍山分行	马鞍山雨山区太白大道3663号	243000	24
	安庆分行	安庆市人民路528号	246000	33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号	235000	24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1018号	233000	32
	六安分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凯旋国际广场	237000	30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39号	232000	20
	铜陵分行	铜陵市杨家山路999号	244000	15
	阜阳分行	阜阳市一道河路666号	236000	27
	黄山分行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2号	245000	12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长江中路515号	247000	14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龙蟠大道95号	239000	14
	宿州分行	宿州市银河一路123号	234000	16
	宣城分行	宣城市鳌峰西路1号	242000	18
	亳州分行	亳州市芍花西路香樟大厦	236000	13
	江苏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号	210000
合计				432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 企业管治架构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2 企业管治常规

本行坚信，保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管治模式，是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打造现代商业银行的关键之一。故本行一直致力于高水平的企业管治，积极遵循国际和国内企业管治最佳惯例，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企业管治架构，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不断完善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A.2.7、A.4.2及A.5.1段外，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有关本行对《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偏离的情况，请见本章第9.4.2、9.4.3、9.4.4及9.5.2节的说明。

本行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应用于本行管治架构和制度体系，特别是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都反映了守则和指引的原则和条文。本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行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通过此治理结构确保了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的规范运作。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企业管治常规继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2 企业管治常规（续）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行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在考虑人选时充分考虑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

董事会成员的甄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均需遵循本政策。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重检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订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内，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遵循了本政策。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6月22日，本行在合肥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审议批准本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批准本行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批准关于〈关于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的议案〉的补充议案》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优先股）》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股+优先股）》

《审议批准选举杨棉之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批准选举李锐锋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批准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批准延长授权办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续）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份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A股+优先股）》

以上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9.4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行董事会在制度建设和实际运作中注重「神形兼备」。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7次，研究审议了49项议案。董事会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本行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9.4.1 董事会成员

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董事。截至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共有1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分别为：吴学民（代为履行董事长、行长职责）、慈亚平（副行长）；非执行董事7名，分别为：张飞飞、祝九胜、钱力、芦辉、赵宗仁、乔传福、GAO YANG（高央）；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为：戴根有、王世豪、张圣怀、欧巍、朱红军。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行章程办理。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机制转换，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4 董事会（续）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和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本行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决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须个别处理外，其他新任董事于当届（每一届为期三年）董事会到期时跟随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接受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而不会个别被安排在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段守则条文的规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2016年7月10日届满。由于（其中包括）部分股东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继任人选尚在甄选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9.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行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4 董事会（续）

9.4.3 董事责任（续）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行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行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董事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以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等工作。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7段守则条文的规定，本行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因本行董事长已通过举行座谈、登门拜访、来访接待等多种形式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会晤，同时，本行董事会现有14位董事中12位为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不会因为执行董事的意见而影响决策，故本行于报告期内未举行有关会议。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4 董事会 (续)

9.4.4 董事长与行长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界定清晰。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间，李宏鸣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吴学民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李宏鸣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17年12月12日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选举，吴学民先生继任本行董事长、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吴学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安徽银监局核准。因上述工作调整，吴学民先生于2017年12月12日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吴学民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以及本行任命继任行长且该继任行长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董事会同意由吴学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行长的职责。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段守则条文的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在本行任命继任行长前的过渡期内，吴学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行长的职责的安排乃考虑到吴学民先生担任本行行长逾七年时间，熟悉本行的管理和运作。本项过渡安排能使本行的管理工作更有效地开展，保证本行决策审批流程的连续性。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4 董事会（续）

9.4.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¹⁾⁽²⁾ 2016年 股东周年 大会出席 情况	董事会 ⁽³⁾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展战略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人事提名 和薪酬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执行董事	李宏鸣 (已离任) ⁽⁶⁾	✓	6/6	6/6	3/3	-	-	-
	许德美 (已离任) ⁽⁶⁾	-	0/0	-	-	0/0	0/0	-
	吴学民 ⁽⁶⁾	✓	7/7	6/6	-	-	-	-
	慈亚平	✓	7/7	-	-	4/4	-	-
非执行董事	张飞飞	-	6/7 ⁽⁴⁾	6/6	-	-	-	1/2 ⁽⁴⁾
	祝九胜	-	5/7 ⁽⁴⁾	4/6 ⁽⁴⁾	-	-	-	-
	钱力	-	5/7 ⁽⁴⁾⁽⁵⁾	5/6 ⁽⁴⁾	3/3	-	-	-
	芦辉	✓	5/7 ⁽⁴⁾	5/6 ⁽⁴⁾	-	-	-	-
	赵宗仁	-	6/7 ⁽⁴⁾	6/6	-	-	-	-
	乔传福	✓	7/7	-	-	4/4	-	-
	GAO YANG (高央)	✓	6/7 ⁽⁵⁾	6/6	3/3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根有	✓	6/7 ⁽⁵⁾	-	3/3	-	-	2/2
	王世豪	-	6/7 ⁽⁴⁾	6/6	-	4/4	-	-
	张圣怀	-	7/7	-	3/3	-	4/4	-
	欧巍	-	6/7 ⁽⁵⁾	-	2/3 ⁽⁵⁾	-	2/4 ⁽⁵⁾	-
	朱红军	-	7/7	-	-	-	4/4	2/2
	冯炜权 (已离任) ⁽⁶⁾	-	-	0/1 ⁽⁵⁾	0/1 ⁽⁵⁾	-	-	-

- 注： (1) 本行于2017年6月22日在安徽合肥召开徽商银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
- (2) 未出席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董事均因个人事务安排无法参会，均履行了书面请假手续。
- (3)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
- (4) 实际出席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为该董事未亲自出席、但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4 董事会 (续)

9.4.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续)

注：(续)

- (5) 实际出席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为该董事缺席会议。其中，钱力、GAO YANG (高央)、戴根有董事各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欧巍董事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冯炜权董事缺席一次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
- (6) 李宏鸣先生、吴学民先生、许德美女士及冯炜权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9.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行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授予不同的专门委员会。本行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成立了5个董事会委员会，即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2017年共召开会议19次，研究审议了76项对本行可持续发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9.5.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的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6名非执行董事为张飞飞先生、祝九胜先生、钱力先生、芦辉女士、赵宗仁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由吴学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上市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及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对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重大机构和重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续）

- 对兼并及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拟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综合经营计划、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等议案。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钱力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戴根有先生、张圣怀先生及欧巍先生。由戴根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续）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政策、批准方案，并监督该等方案的实施；
-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本行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而制定薪酬等；
- 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

报告期内，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测评情况的报告、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续）

报告期内，冯炜权先生于2017年3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为6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和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段要求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要求。

9.5.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慈亚平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为乔传福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由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监督和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及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及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或行长提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研究了风险限额管理工作方案、风险监督评价报告、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信贷政策执行报告等议案。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圣怀先生、欧巍先生及朱红军先生。由张圣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人士、彼等间及与本行的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处理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引起的风险；
- 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
- 制订本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就该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分析、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

9.5.5 审计委员会

本行的审计委员会由1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非执行董事为张飞飞先生；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朱红军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由朱红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其他资料，审计本行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及资金运营等情况；
- 检查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其作出回应，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5 审计委员会（续）

- 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应董事会的委派或主动，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就其提供的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作出说明，对外部审计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
- 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表、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对本行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中期报告、聘任外审机构、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阅，针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监控等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讨论。针对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建议，与外部审计师、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审核通过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中期报告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企业管治责任：

- 修订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则，并做出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政策的有效性；
- 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业绩发展；
- 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 检讨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9.7 管理层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行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有关证券及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订突发事件处理和风险防范预案。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8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并有责任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8 监事会（续）

9.8.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各3名。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关于监事会成员的详细履历，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3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异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

9.8.2 监事会职责及运作方式

本行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三）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四）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七）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八）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十）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十三）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8 监事会（续）

9.8.2 监事会职责及运作方式（续）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测评，开展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赴对外投资机构开展年度巡视，到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种专项督查，等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本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组织召开了股东代表座谈会、总行部室负责人座谈会、分行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测评，形成履职评价结果和履职评价反馈意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作了报告。

9.8.3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4次，审议了36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仁付	8	8	0
许崇定	8	8	0
周彤 ⁽¹⁾	8	8	0
程儒林	8	8	0
钱啸军 ⁽¹⁾	8	4	4
李锐锋 ⁽¹⁾	5	5	0
程俊佩	8	7	1
范黎波 ⁽¹⁾	3	3	0
潘淑娟	8	8	0
杨棉之 ⁽¹⁾	5	5	0

注：（1）周彤女士、钱啸军先生、李锐锋先生、范黎波先生及杨棉之先生之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8 监事会（续）

9.8.4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张仁付先生作为总监票人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监事会还向大会作了年度工作报告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书面报告，获得大会一致通过。

9.8.5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列席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程俊佩	张仁付、许崇定、潘淑娟、李锐锋
2	监督委员会	潘淑娟	张仁付、汤川、程儒林、杨棉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做好监事人选储备；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
- （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8 监事会（续）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续）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续）

-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七）拟订监事薪酬标准以及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八）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九）确保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
- （十）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二）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
- （三）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四）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五）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
- （六）拟定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方案；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8 监事会（续）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续）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续）

（七）负责对上述（一）至（六）款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八）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7年，监督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17项议案。

9.8.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外部监事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2017年，外部监事能够积极参加会议，对每项议题，都认真研究、积极参与讨论与决策，能够从有利于本行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等多方面考虑，慎重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9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部分董事于2017年12月学习了由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就香港上市合规新发展提供的培训材料。

部分董事参加了本行于2017年上半年开展的「新金融建设年」调研，并实地走访了合肥分行、黄山分行、马鞍山分行。

部分董事参加了本行于2017年下半年开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金融和小微数字金融调研，并实地走访了淮北分行、亳州分行。

部分董事参加了本行于2018年3月举办的有关宏观经济形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监事会调查、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资本性支出项目(IT)管理情况的专项调查，形成了调查报告。本行部分监事参加了调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和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了调研巡视工作。本行部分监事参加了巡视。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邀请监管机构专家为监事开展了「关于监管政策的解读及监管实践要求」专题培训，本行部分监事参加了培训。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0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魏伟峰博士为本行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总裁。魏博士在报告期内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魏博士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联络人为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易丰先生。

9.11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指控

2017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内部案件。

9.12 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及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以维持良好关系，并及时满足各股东的合理需求。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电话：+86-551-62667787
传真：+86-551-62667787
电子信箱：djb@hsban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在本行网站提供中英文年报及半年报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中英文版年报及半年报，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3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部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3 股东权利（续）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并复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时，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6月22日提交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已达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有关规定，因此不再连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2017年度，本行就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年度财务报表以及A股IPO申报审计约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计人民币683万元，其他酬金（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30万元。

9.15 本行章程修订

本行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A股+优先股）》，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参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将于本行A股上市后正式生效。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

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附件、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风险及相关专业术语定义、国内外银行同业实践，本行充分考虑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由于业务战略、产品组合、客户需求以及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临一系列量化与非量化风险进行整体识别，并对银行面对的风险进行计量和控制。

基于「风险类别的资本占用状况、监管对银行面临风险的认定和资本监管要求、以风险事件的识别与评估结果」，运用「收集和发布风险提示并制定风险事件示例、识别和收集风险事件、评估风险事件、认定主要风险」等步骤，本行每年选取敏感领域、重点分行和主要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每三年覆盖全面风险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进行补充或修编。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运用风险计量的方法和工具对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2、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主要特点

（一）系统组成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具体包括：业务应用层、风险分析层、中间数据层。

1. 业务应用层包含：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相关系统、资金交易系统、风险缓释管理系统和损失数据库。
2. 风险分析层包含：对公内部评级系统、零售内部评级/规则引擎工具、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组合风险限额管理系统、资产减值准备系统以及各系统中支持相关风险计量的工具。
3. 中间数据层包含：企业级数据仓库，用于储存、汇总全行业务相关数据，便于详细数据的索引。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续）

2、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主要特点（续）

（二） 主要特点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参考国内先进银行的做法，并结合本行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进行客制化设计和开发，主要体现在：

1.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完备的系统与数据支持体系，为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2. 收集、记录和保存相关数据，在满足一定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上，强调在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等方面支持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资本的计算和相关管理及监管报告；
3. 建立银行完善系统工具支持风险计量和资本计算；
4. 建立全行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以确保各类风险管理数据的准确、完整和适当。

3、 本行内部控制系统的的主要特点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贯彻实施工作，从五要素出发，分公司治理、业务条线管理、流程操作三个层级，横向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纵向覆盖总行、分行、支行各级管理机构和全体员工，通过持续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以及三道防线的内控管理职责，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层负责组织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加强对内控体系的运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梳理、内控自评工作，发现内控设计和内控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过内控整改和纠正，持续完善和优化本行内控体系，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建设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涵盖内控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三大功能模块，基本实现了内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合规管理新模式，通过系统的运用，本行内控管理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和数字化，有力支撑了内控合规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续）

4、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董事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徽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徽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9.17 内幕消息处理程序及监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证券上市地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对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市场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进行明确界定，明确界定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规范；同时明确规定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并负责，董事长、行长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责任进行详细规定。

自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来，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内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1 内部控制

10.1.1 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遵循合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想，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徽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内外部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及组织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内控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本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政策。各级经营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本行「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总、分行各职能部门内控管理岗与各级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管理层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提升年」专项活动、2017年度案防工作评估、2017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2017年度反洗钱工作评估等专项工作，配合安徽银监局完成了「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此外，本行组织总分行各管理部室、各支行对2017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1 内部控制（续）

10.1.2 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明确内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业务经营部门、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控管理职责，进一步清晰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二是组织编制新兴业务内控管理手册，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导向，明确新兴业务内部控制基本要求和职责分工，优化产品（服务）业务操作流程，揭示业务办理过程中应注意的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建立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内外规部规章制度的关联，有效指导业务条线依法合规经营。三是建立健全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现状以及现有涉及员工行为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员工行为管理主体责任和员工行为管控重点，同时推动建设并优化本行员工异常交易监测系统，有序员工账户异常交易往来排查。四是组织实施全行2017年内控自评工作，评估范围涵盖公司层级、重要业务条线以及六家分行，从自评结果看，本行内控设计与执行情况较好，各项内控机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2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按区域设立四个审计分部，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建立了以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具体准则、内部规定、工作手册等组成的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审计模式；制定了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审计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效开展审计活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促进改善本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公司稳健发展。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2017年，内部审计部门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理念，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按照总行2017年「创新促转型、管理提质效，以四大金融为抓手，建设新金融，服务新经济」的总体工作目标，加快内部审计转型升级，完善审计组织架构，提高审计监督能力，发挥内部审计作用。采取机构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多种审计形式实施现场审计，通过数据分析、疑点核查等手段进行非现场监测，强化了对关键业务、关键环节、关键风险、关键岗位的监督；有针对性提出若干整改意见和改进建议，并加强后续追踪，促进整改落实，实现审计成果转化，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0.3 内控系统有效性评价

2017年底，在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对商业银行内控评价的要求，实施了2017年内控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对本行的业务、机构及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全面评估，审计部对自评报告实施了审核。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审议了《徽商银行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现状，全面评估了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内控管理与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2017年内部控制系统，并认为其有效及足够。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依法合规经营，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合规，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授权及本行规章制度进行经营管理。

2.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本行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有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4.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落实监管要求，开展了「三三四十」、「三基四到位」等专项治理活动，做好存量业务的自查、整改、问责等工作。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5.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理念，标本兼治打造安全金融，从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加快风险资产处置、提升信贷工作管理水平等重点工作入手，努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构建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连续稳定，总体风险状况可控。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17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承监事会命
张仁付
监事长

2018年3月23日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52至272页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注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会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合并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合并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合并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评估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贵集团进行单项评估时，会考虑该笔款项由贷款人提供的未来现金流金额、担保品价值、担保品变现时间、贴现率等因素。贵集团组合评估时，采用迁徙模型法计提减值准备。迁徙模型会依据客观的市场影响因素以及贵集团的评估从宏观的角度来分析经济情况。贵集团根据历史损失数据及减值识别期间以及对行业信用风险特征的调整系数计算减值准备率。迁徙模型法中使用到的对行业信用风险特征调整系数均需要贵集团的判断。

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人民币5,306.23亿元，占总资产的58.43%；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37.67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和附注23。

审计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审批、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审阅程序，基于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对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的判断结果。

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分类，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信用风险特征的调整对客户贷款及垫款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

我们选取样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管理及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等),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并是否需要合并进行评估。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间的关联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价值合计人民币863.06亿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贵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36.25亿元。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4。

审计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刊载于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

贵行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对合并会计报表的责任

贵行董事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贵行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贵行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算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行董事履行职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会计报表用户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同时：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贵行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贵行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用户注意合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审计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会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蔡鉴昌。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6	39,416,255	32,701,942
利息支出	6	(19,219,718)	(14,362,321)
利息净收入		20,196,537	18,339,6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3,043,589	2,631,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99,918)	(140,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671	2,491,136
交易净(损失)/收益	8	(439,738)	75,976
证券投资净损失		(76,160)	(67,011)
股利收入		640	2,770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9	(16,625)	75,917
营业收入		22,508,325	20,918,409
营业费用	10	(5,830,139)	(5,763,036)
资产减值损失	13	(7,202,558)	(6,486,913)
营业利润		9,475,628	8,668,46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37,136	144,065
税前利润		9,612,764	8,812,525
所得税	14	(1,801,016)	(1,816,253)
税后利润		7,811,748	6,996,272
归属于：			
本行股东		7,614,884	6,870,472
非控制性权益		196,864	125,800
		7,811,748	6,996,2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币元列示)			
基本/稀释	15	0.66	0.62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利润		7,811,748	6,996,272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	(999,000)	(521,844)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43	249,750	130,46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49,250)	(391,38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7,062,498	6,604,889
本行股东		6,865,634	6,479,089
非控制性权益		196,864	125,800
		7,062,498	6,604,889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	92,357,873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7	9,699,833	10,960,598
拆出资金	18	3,553,288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	2,695,099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20	67,479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	36,027,487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2	305,208,545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143,305,89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61,128,401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	211,647,260	159,671,1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	971,050	538,646
固定资产	25	1,943,330	1,719,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4,724,487	2,309,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	26,269,575	18,199,109
其他资产	27	8,500,100	5,280,846
资产总额		908,099,697	754,773,9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	95,814,599	83,216,302
拆入资金	30	25,427,912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20	747,449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	74,930,675	32,619,242
客户存款	32	512,808,182	462,014,409
应交税金	33	2,822,630	1,559,261
发行债券	36	115,180,357	91,505,250
其他负债	34	19,655,807	15,314,484
负债总额		848,887,611	701,590,676
股东权益			
股本	37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权益工具	37	5,990,090	5,990,090
资本公积	37	6,751,041	6,751,041
盈余公积	38	7,953,301	6,536,297
一般风险准备	38	7,722,527	6,208,315
投资重估储备	43	(869,997)	(120,747)
未分配利润		19,106,524	15,456,586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57,703,305	51,871,401
非控制性权益		1,508,781	1,311,917
股东权益合计		59,212,086	53,183,31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08,099,697	754,773,994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吴学民

董事长

盛宏清

行长助理

李大维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7	其他 权益工具 注释37	资本公积 注释37	盈余公积 注释38	一般风险 准备 注释38	投资重估 准备 注释43	未分配 利润	非控制性 权益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7,614,884	196,864	7,811,74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49,250)	-	-	(749,25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49,250)	7,614,884	196,864	7,062,498
(二) 股东投入									
(三)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	(1,033,73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17,004	-	-	(1,417,00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14,212	-	(1,514,212)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722,527	(869,997)	19,106,524	1,508,781	59,212,086
2016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121,389	1,186,117	42,345,261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6,870,472	125,800	6,996,27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91,383)	-	-	(391,38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91,383)	6,870,472	125,800	6,604,889
(二) 股东投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5,990,090	-	-	-	-	-	-	5,990,090
(三)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	(1,756,9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6,331	-	-	(1,286,33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92,022	-	(1,492,022)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9,612,764	8,812,525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7,202,558	6,486,91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15,746	157,829
折旧及摊销	439,525	372,863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0,865)	(9,447)
证券投资净损失	76,160	67,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40,056	(316,419)
股利收入	(640)	(2,77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37,136)	(144,065)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1,179,688)	(15,478,03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702,109	3,298,607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化：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增加额	(1,509,049)	(18,258,44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12,743,708	(3,836,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2,887,376	(3,093,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511,304	42,403,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796,265)	(36,585,982)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减少额	8,304,913	(6,866,540)
其他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91,836,837)	9,132,511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化：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10,075,827	1,371,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9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42,311,433	(12,812,525)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0,793,773	102,289,854
其他负债净增加/(减少)额	19,986,412	(8,974,013)
支付所得税	(3,687,409)	(2,256,968)
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0,775	65,757,742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股利	640	2,77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8,654	14,68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3,747)	(559,504)
增加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000)	-
购买证券投资收到的利息收入	21,241,156	15,039,595
处置到期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619,493	129,190,356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803,481)	(235,890,313)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1,285)	(92,20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3,390,000	59,123,784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5,990,090
分配股利、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15,198)	(4,161,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952,293)	(48,260,000)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509	12,692,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76	221,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494,025)	(13,530,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8,774,471	42,30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注释45)	27,280,446	28,774,471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注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同意，于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了安徽省内的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经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46613，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本行于2013年11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代码为：36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10亿。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金融租赁，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a)	金寨县	金寨县	金融业	80,000	41%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b)	无为县	无为县	金融业	100,000	4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c)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业	2,000,000	51%

(a) 2013年6月28日，本行按4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与合计出资比例30%的3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017年5月，3位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该股东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失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与出资比例20%的2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续)

- (b) 本行于2010年出资成立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本集团出资4,000万元，占比40%。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银监会批准于2010年8月8日开正式业。本行虽不具备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过去四年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c) 本行于2015年4月29日按5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编制财务资料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说明，此等政策在所成列的相关期间贯彻应用。

(1)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合规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而编制。本集团在编制整个报告期间的财务信息过程中提前采用了对于始于2017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相关的过渡性规定。

如后文会计政策中所述，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综合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有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千元为单位列示。

合并基础

本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当本行承担或有权获得来自因涉入被投资者所产生的可变回报，并且凭借对被投资者的权力有能力影响该回报时，本行控制了被投资者。当且仅当本行满足以下条件时，本行控制了被投资者：

- (a)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如：拥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能够主导相关活动）；
- (b) 因参与被投资者的活动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c) 通过对被投资者行使权力有能力影响所得到回报的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1)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续)

合并基础 (续)

在本行持有被投资者未达多数投票权或其他类似权力的情况下，本行通过评估其他事实及因素以判断其是否对被投资者拥有权力，包括：

- (a) 本行与其他投票权持有者之间存在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c) 本行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上述所列的三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了变化，本行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者。当期购入的子公司的业绩，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起纳入合并范围直至其控制权终止。所有集团内部交易的余额、交易、内部交易的未实现利润与损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销。

子公司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当期亏损超过了非控制性权益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非控制性权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如果本集团对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权，需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

- (a) 终止确认子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
- (b) 终止确认非控制性权益的账面价值；
- (c) 终止确认权益中列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d) 确认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
- (e) 确认集团所保留投资的公允价值；
- (f) 确认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集团所享有的权益适当地重分类为损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权益指不由本集团占有的子公司利润或损失及净资产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在权益项下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开列示。购买非控制性权益作为权益类交易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2) 2017年已生效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2017年1月1日，本集团开始适用以下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	现金流量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 (2016年12月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要求主体提供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和非现金变动引起的变动)。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澄清，主体需要在评估应税利润是否足够用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考虑税法是否对这些应税利润的来源进行限制。另外，该修订就主体应如何确定未来应税利润提供了指引，并解释了应税利润何种情况下可包括以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收回某些资产的情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修订澄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中的披露规定适用于主体在被分类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或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部分权益)。

上述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的采用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于此日期起/ 之后的年度内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修订	客户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2号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	2019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雇员福利	2019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联营或合营企业中的长期权益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 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生效期 已被无限递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 (2016年12月发布):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5-2017 (2017年12月发布)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2号澄清，预付对价相关的非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负债终止确认所产生的相关资产、费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确定其初始确认所使用的即期汇率时，其交易日为主体因预付对价而初始确认非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负债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笔预付款，则主体必须对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笔预付对价确定交易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在大多数租赁安排中，承租人将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比基本没有变化。新租赁准则适用所有资产类型的租赁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资产的租赁安排除外。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公告第23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中的确认及计量如何应用于具有不确定性的所得税处理进行了澄清。该解释公告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主体是否单独考虑税务处理的不确定性；主体针对税务机关检查采用的假设；主体如何确定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税收抵免和税率；主体如何考虑事实和情况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允许具有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即无论借款人还是贷款人允许或被要求在合同到期前终止合同而支付或获取合理补偿的情况下，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该修订澄清，金融资产能否通过「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不会受行权方可以就提前偿付或者收取合理补偿的影响，无论该提前偿付是出于何种原因。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阐述了设定受益计划在报告期间出现了修改、缩减或结算等情况时的会计核算。该修订要求在发生上述事件后，主体应在剩余报告期间采用更新的精算假设计算当期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收入。该修订澄清了设定受益计划的修订、缩减和结算的会计核算要求会如何影响资产上限规定，但未涉及设定收益计划的修订、缩减和结算时「显著市场波动」的会计核算。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澄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适用于未采用权益法计量但实质构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利益。除个别例外，主体采用修订时必须追溯调整。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旨在解决两者对关于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资产转让或投入的不同处理规定。该修订规定，当主体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或投入资产构成一项业务，则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予全额确认；如果上述资产交易不构成一项业务，则相关利得或损失以其他不相关主体在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利益为限进行确认。

本集团正在考虑上述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对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于2016年12月颁布。该年度改进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必要但不紧急的修订。其中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暂不提前采用该修订，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度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5-2017于2017年12月颁布。该年度改进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必要但不紧急的修订，且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暂不提前采用该修订，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度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汇总金融工具所有阶段性项目，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2017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该修订允许具有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的债务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项修订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本集团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上述修订。

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将债务工具投资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对权益工具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特征

合同现金流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技术，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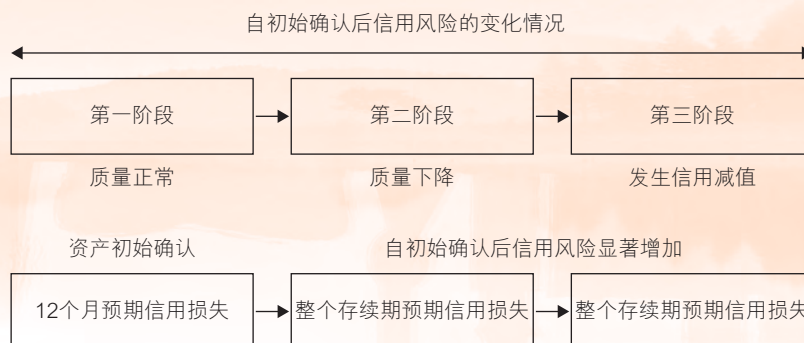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模型计算，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模型计算，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模型计算，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指标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30天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构成违约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模型为基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的经济学家小组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对未来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的经济学家小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经济学家专业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的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影响：

本集团将调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来体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但比较数据并无重述。本集团估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令本集团2018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减少，影响金额小于2%。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部分资产改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影响。

(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客户合同收入

2014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新的收入准则适用于所有主体，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所有现行的收入确认规定。

新的收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涵盖的净利息收入、净交易收益和金融投资净收益。根据目前的评估情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本集团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

(1)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实体，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权益法下，对联营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团应占收购后联营公司净资产份额变动，并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联营公司的商誉包括在投资账面价值中且不摊销。采用权益法核算后，本集团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联营公司的净投资确认额外的减值损失。合并利润表反映本集团所占联营公司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当联营公司出现直接计入权益的变动项目，本集团根据所持有份额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确认及披露。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损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份额予以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 联营公司(续)

联营公司的经营成果按已收及应收股利确认在本集团的利润表中。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列示。

联营公司与本集团所采用的报告期完全相同，对相类似的交易，联营公司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呈列货币是人民币。其亦为本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报货币。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列示。于报告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为债券投资。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金融工具(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报告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其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财务状况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财务状况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 物业和设备

物业和设备，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物业和设备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一切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及场所而产生的直接成本。物业和设备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维护费，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一项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则将其作为该资产的更换进行资本化，计入该资产账面金额。

在建工程以建造阶段时发生的直接成本列示，并且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建造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会被转入物业和设备的相应类别。

当情况的改变显示物业和设备的账面价值可能已不可回收时，需要考虑对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物业和设备(续)

物业和设备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将扣除残值后的原值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物业和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运输工具	5年	3%	19.40%
电子和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如果组成某项物业及设备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物业和设备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覆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物业和设备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物业和设备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入账，即本行所支付之对价。土地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 持有待售资产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对于这种情况，资产或处置组必须能够以其当前状态立即出售，但仅限于通常和惯常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条款，且其出售必须极有可能。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资产除外)，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归类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进行折旧和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采用并购法核算。支付的对价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下列各项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本集团付出的资产、本集团所承担的对被合并方前股东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获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发行的权益工具。因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每项企业合并，当非控制性权益涉及现时主体所有权以及令持有人有权在主体清算时按比例份额享有主体净资产时，本集团可以选择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或按其在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份额来计量非控制性权益。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均应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采用其他计量基础。

本集团发生合并业务时，会依据约定条款、购买日的经济环境及其他有关条件来评估所承接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进行适当的分类或指定。这包括对被合并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拆。

如果企业合并为分阶段实现，本集团在购买日前享有的被合并方的权益应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转让的任何或有对价均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若其被分类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分类为权益项目，则在其于权益项目内部转换之前，不再对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首先按成本确认，为支付的对价、确认的非控制性权益，以及本集团在购买日前享有的被合并方权益的公允价值的总额超过所购买可辨认资产和所承担负债净额的差额。如果所支付的对价及其他项目金额之和低于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重新评估后，将二者的差额作为廉价购买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包括法律或推定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并且该义务涉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补偿后的净值在利润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在每一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估，以判断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有此迹象，将对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只有在上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先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才能转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该可收回金额不可超过假设资产在以前年度从未确认过减值损失的情形下，其减去累计折旧或摊销后的账面价值。该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此类转回发生后，期后折旧或摊销费用将作出调整，以在资产的剩余可使用期限内系统地分摊新的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残值的净额。

(1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款项。

(17)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报告期末之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职工福利(续)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内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的变化及福利标准的调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财务状况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财务状况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交易净损益

交易净损益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其公允价值变动中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每一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i)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每一报告期末，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报告期末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覆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i)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营业净收入」。

(ii)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入账价值，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3(4)进行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或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a)(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viii) 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2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设计该主体的目的是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未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指本集团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持有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及其他形式的涉入。本集团未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通常包含发行的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参见附注44。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于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续)

内退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记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2(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及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是否重大，来判断是否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承租人确认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确认应收款）和经营租赁（承租人确认费用，出租人仍确认资产）。

厘定本集团是否已将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视乎对有关租赁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946,124	87,647,7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246,628	9,169,601
拆出资金	3,553,288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099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67,479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7,487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02,624,283	265,341,59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305,890	122,07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2,647,260	159,671,108
对子公司投资	1,122,313	1,122,3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1,050	538,646
固定资产	1,905,682	1,706,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991	2,274,500
其他资产	8,252,612	5,101,649
资产总额	879,159,587	732,966,1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956,890	83,386,949
拆入资金	5,042,912	1,422,085
衍生金融负债	747,449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930,675	32,619,242
客户存款	508,780,021	457,642,058
应交税金	2,736,093	1,494,750
发行债券	115,180,357	91,505,250
其他负债	16,943,206	13,189,789
负债总额	821,817,603	681,264,766
股东权益		
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权益工具	5,990,090	5,990,090
资本公积	6,751,041	6,751,041
盈余公积	7,953,301	6,536,297
一般风险准备	7,637,817	6,208,315
投资重估储备	(869,997)	(120,747)
未分配利润	18,829,913	15,286,527
股东权益合计	57,341,984	51,701,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79,159,587	732,966,108

吴学民
董事长盛宏清
行长助理李大维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投资重估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7,423,622	7,423,62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49,250)	-	(749,25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49,250)	7,423,622	6,674,372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1,033,73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17,004	-	-	(1,417,00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29,502	-	(1,429,502)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869,997)	18,829,913	57,341,984
2016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075,381	41,113,136
发行优先股	-	5,990,090	-	-	-	-	-	5,990,090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6,746,421	6,746,42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91,383)	-	(391,38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91,383)	6,746,421	6,355,038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1,756,9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6,331	-	-	(1,286,3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92,022	-	(1,492,022)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利息净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2,422	1,078,25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2,293	1,670,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672,276	13,704,237
证券投资	21,179,688	15,478,039
融资租赁	1,319,576	771,354
	39,416,255	32,701,942
其中：减值贷款的利息回拨	57,259	89,40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03)	(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6,710,544)	(4,375,190)
客户存款	(7,802,262)	(6,688,464)
发行债券	(4,702,109)	(3,298,607)
	(19,219,718)	(14,362,321)
利息净收入	20,196,537	18,339,621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	1,656,104	1,409,98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17,755	513,960
顾问与咨询费	150,966	178,6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0,394	109,206
代理手续费收入	337,199	173,599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35,079	18,867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2,698	10,583
国内保理手续费收入	6,424	9,439
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收入	1,029	7,136
债券融出手续费收入	1,543	-
其他	204,398	199,743
	3,043,589	2,631,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918)	(140,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671	2,491,136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交易净(损失)/收益

	2017年	2016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460,986)	157,099
利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1,248	(81,123)
	(439,738)	75,976

利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9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017年	2016年
票据买卖净(损失)/收益	(122,245)	1,797
其他	105,620	74,120
	(16,625)	75,917

10 营业费用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注释11)	(3,233,368)	(2,804,179)
税金及附加	(156,473)	(649,746)
办公及行政支出	(1,526,721)	(1,454,222)
经营性租赁租金	(351,448)	(281,520)
折旧(注释25)	(300,333)	(252,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155)	(84,787)
无形资产摊销(注释27(d))	(41,467)	(23,746)
土地使用权摊销(注释27(c))	(4,570)	(11,500)
核数师酬金	(7,130)	(8,245)
— 核数服务	(6,830)	(7,550)
— 非核数服务	(300)	(695)
其他	(115,474)	(192,261)
	(5,830,139)	(5,763,036)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1 员工费用

	2017年	2016年
薪金和奖金	(2,407,962)	(2,072,651)
养老金费用	(347,663)	(276,8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29)	(75,525)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389,414)	(379,137)
	(3,233,368)	(2,804,179)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位（2016年：一位）监事，他们的薪酬在附注12(a)列报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余四位（2016年：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4,134	4,113
养老金计划供款	234	226
酌情奖金	3,128	2,742
	7,496	7,081

该等人士的薪酬介于以下范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1,000,001元－1,500,000元	—	1
人民币1,500,001元－2,000,000元	2	1
人民币2,000,001元－2,500,000元	2	2
	4	4

本集团并未向任何董事、监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为促使其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离职的赔偿。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监事薪酬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7年		合计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酌情奖金	
执行董事					
李宏鸣 ^{(1)(a)}	-	459	70	63	592
吴学民 ^(a)	-	444	66	76	586
许德美 ^{(2)(a)}	-	74	188	-	262
慈亚平 ^(a)	-	370	63	57	490
非执行董事					
张飞飞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胜 ⁽³⁾	-	-	-	-	-
赵宗仁 ⁽⁴⁾	-	-	-	-	-
钱力 ⁽⁵⁾	-	-	-	-	-
芦辉 ⁽⁶⁾	-	-	-	-	-
乔传福 ⁽⁷⁾	-	-	-	-	-
欧巍	63	-	-	-	63
戴根有	90	-	-	-	90
王世豪 ⁽⁸⁾	75	-	-	-	75
张圣怀	87	-	-	-	87
冯炜权 ⁽⁹⁾	15	-	-	-	15
朱红军 ⁽¹⁰⁾	87	-	-	-	87
监事					
张仁付 ^{(11)(a)}	-	423	63	95	581
许崇定 ^(a)	-	758	59	751	1,568
周彤 ^{(13)(a)}	-	819	49	644	1,512
程儒林	-	-	-	-	-
钱啸军 ⁽¹⁵⁾	-	-	-	-	-
李锐锋	-	-	-	-	-
程俊佩	79	-	-	-	79
潘淑娟	88	-	-	-	88
杨棉之	43	-	-	-	43
合计	627	3,347	558	1,686	6,218

(a)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类董事及监事的2017年全年薪酬总额（含酌情奖金）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全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度资料为披露的最终全部薪酬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监事薪酬 (续)**(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续)：**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6年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酌情奖金	合计
执行董事					
李宏鸣 ^{(1) (a)}	-	618	67	-	685
吴学民 ^(a)	-	561	64	-	625
许德美 ^{(2) (a)}	-	478	60	-	538
慈亚平 ^(a)	-	477	61	-	538
非执行董事					
张飞飞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胜 ⁽³⁾	-	-	-	-	-
赵宗仁 ⁽⁴⁾	-	-	-	-	-
钱力 ⁽⁵⁾	-	-	-	-	-
芦辉 ⁽⁶⁾	-	-	-	-	-
乔传福 ⁽⁷⁾	-	-	-	-	-
欧巍	76	-	-	-	76
戴根有	101	-	-	-	101
王世豪 ⁽⁸⁾	103	-	-	-	103
张圣怀	76	-	-	-	76
冯炜权 ⁽⁹⁾	63	-	-	-	63
朱红军 ⁽¹⁰⁾	103	-	-	-	103
监事					
张仁付 ^{(11) (a)}	-	477	61	-	538
张震 ^{(12) (a)}	-	71	216	-	287
许崇定 ^(a)	-	730	57	426	1,213
周彤 ^{(13) (a)}	-	783	47	255	1,085
程儒林	-	-	-	-	-
程宏 ⁽¹⁴⁾	-	-	-	-	-
钱啸军 ⁽¹⁵⁾	-	-	-	-	-
程俊佩	90	-	-	-	90
范黎波 ⁽¹⁶⁾	-	-	-	-	-
潘淑娟	90	-	-	-	90
合计	702	4,195	633	681	6,21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 (1) 李宏鸣于2017年12月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 (2) 许德美于2017年3月辞任本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3) 祝九胜于2014年10月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4) 赵宗仁于2014年10月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5) 钱力于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6) 芦辉于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 乔传福于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王世豪于2015年12月申请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辞任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9) 冯炜权于2017年3月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10) 朱红军于2016年4月申请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辞任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11) 张仁付于2016年1月辞任本行执行董事，并于2016年1月新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与本行监事会监事长。
- (12) 张震于2016年1月辞任本行监事会监事长及职工监事。
- (13) 周彤于2014年8月新任本行监事。
- (14) 程宏于2016年11月辞任本行股东监事。
- (15) 钱啸军于2017年12月辞去本行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 (16) 范黎波于2017年6月辞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监事薪酬 (续)**(b) 董事、监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团营运的设定受益退休计划未向本集团董事和监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额（2016年：无）。

(c) 董事、监事的终止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就提前终止委任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补偿（2016年：无）。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就董事和监事的委任向其前雇主支付对价（2016年：无）。

(e) 董事、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集团之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6年：无）。

1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2016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2,163,542)	(2,611,211)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2,099,569)	(2,156,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69,643)	(979,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57	(430,2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4,447)	(221,376)
抵债资产	(150,200)	—
其他应收款	(15,465)	(87,936)
其他资产 — 其他	(28,949)	—
	(7,202,558)	(6,486,913)

14 所得税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3,966,647)	(2,720,835)
递延所得税(注释35)	2,165,631	904,582
	(1,801,016)	(1,816,253)

所得税是本集团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而得。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所得税 (续)

本集团的实际税额与按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与25%税率计算所得的理论金额有所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9,612,764	8,812,525
按25%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03,191)	(2,203,131)
免税及减半征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a)	657,983	462,583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b)	(47,182)	(63,605)
汇算清缴差异	(8,626)	(12,100)
所得税支出	(1,801,016)	(1,816,253)

(a) 本集团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的利息收入，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所得。

(b) 本集团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指业务招待费等超过中国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的费用。

1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	2016年
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人民币千元)	7,614,884	6,870,472
当年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千元)	359,690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	11,049,819	11,049,81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62

(b)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及2016年，本行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7(b)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54,267千美元，折合人民币359,690千元(含税)。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1,292,408	1,352,992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73,508,127	71,999,077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7,557,338	14,707,291
	92,357,873	88,059,360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运营。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13.5%	14.5%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5.0%	5.0%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17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6,697,192	4,483,089
存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47,136	-
存放于中国内地以外银行	2,955,508	6,477,512
	9,699,836	10,960,601
减：减值拨备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3)	(3)
	9,699,833	10,960,598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拆出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1,502,866	16,829,261
拆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2,050,422	2,490,459
	3,553,288	19,319,720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74,431	150,736
其他债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587,454	3,098,940
同业存单		
— 香港以外上市	933,214	2,492,441
	2,695,099	5,742,117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174,431	150,73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61,721	1,185,578
— 法人实体	525,733	1,913,362
同业存单		
中国内地发行人		
— 金融机构	933,214	2,492,441
	2,695,099	5,742,117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合同	54,596	60	-
外汇掉期合同	15,595,701	46,563	(745,165)
利率掉期合同	1,950,000	20,856	(2,284)
	17,600,297	67,479	(747,449)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合同	180,328	1,583	(1,061)
外汇掉期合同	7,887,477	352,891	-
利率掉期合同	3,550,000	31,503	(3,582)
	11,617,805	385,977	(4,643)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类别：		
债券	35,927,634	-
票据	-	516,183
贵金属	99,853	-
	36,027,487	516,183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a)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及零售分布情况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	187,110,793	179,201,470
— 贴现	15,209,815	16,761,362
小计	202,320,608	195,962,832
零售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84,738,585	60,672,004
—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483,121	8,689,625
— 其他	21,151,835	12,046,187
小计	112,373,541	81,407,816
合计	314,694,149	277,370,648
减：组合贷款减值准备	(8,074,345)	(6,930,897)
减：单项贷款减值准备	(1,411,259)	(1,103,610)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9,485,604)	(8,034,507)
贷款及垫款净额	305,208,545	269,336,141

(b)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年初余额	6,930,897	1,103,610	5,314,731	691,358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2,163,542	2,099,569	2,611,211	2,156,293
本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36,615)	(20,644)	(60,505)	(28,899)
本年收回	90,079	125,667	26,230	131,599
本年内核销／转出	(1,073,558)	(1,896,943)	(960,770)	(1,846,741)
年末余额	8,074,345	1,411,259	6,930,897	1,103,610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续)

(c)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年初余额	6,013,332	2,021,175	4,658,802	1,347,287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3,425,022	838,089	3,705,487	1,062,015
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50,770)	(6,489)	(68,539)	(20,865)
本年收回	140,263	75,483	131,599	26,230
年内核销/转出	(2,436,779)	(533,722)	(2,414,017)	(393,492)
年末余额	7,091,068	2,394,536	6,013,332	2,021,175

(d) 贷款及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未减值贷款 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198,534,339	1,864,988	1,921,281	3,786,269	202,320,608
— 零售贷款	111,754,924	618,617	-	618,617	112,373,541
减值准备	(5,784,178)	(2,290,167)	(1,411,259)	(3,701,426)	(9,485,604)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4,505,085	193,438	510,022	703,460	305,208,545

2016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未减值贷款 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193,692,542	918,744	1,351,546	2,270,290	195,962,832
— 零售贷款	80,710,800	697,016	-	697,016	81,407,816
减值准备	(5,930,044)	(1,000,853)	(1,103,610)	(2,104,463)	(8,034,50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68,473,298	614,907	247,936	862,843	269,336,14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证券投资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57,067,186	32,548,360
— 同业存单	14,117,912	14,605,375
非上市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 ⁽¹⁾	62,415,359	60,613,663
— 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13,500,000
— 权益性证券	9,500	9,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143,609,957	121,276,898
减：减值准备	(304,067)	(892,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43,305,890	120,384,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61,128,401	52,351,4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小计	61,128,401	52,351,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非上市		
— 资产管理公司及信托计划产品 ⁽¹⁾	207,944,902	155,177,254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850,000	6,000,000
— 债券	133,772	105,6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小计	215,928,674	161,282,879
减：减值准备	(4,281,414)	(1,611,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211,647,260	159,671,108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 (1) 证券公司及信托计划产品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收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管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投向于：(a)流动性资产：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基金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动性较高的资产；(b)融资类资产：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受让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等形式；(c)金融机构产品：主要指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非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44。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证券投资 (续)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用	55,293,769	53,580,713
担保公司担保	3,764,497	2,457,230
财产抵押	1,350,673	2,675,920
优先级债权	653,420	1,899,800
银行担保	1,353,000	-
合计	62,415,359	60,613,663
贷款及应收款项		
合营企业保证回购	96,378,711	86,912,872
银行担保	20,353,371	27,939,455
信用	30,782,750	16,657,281
优先级债权	28,920,180	13,565,332
担保公司担保	21,138,339	6,531,230
财产抵押	10,371,551	3,571,084
合计	207,944,902	155,177,254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类别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29,322,883	16,895,90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453,916	100,020,942
— 法人实体	11,823,658	4,350,550
小计	143,600,457	121,267,398
权益性证券	9,500	9,500
总额	143,609,957	121,276,898
减：减值准备	(304,067)	(892,508)
净额	143,305,890	120,384,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48,782,096	39,198,58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579,001	9,043,709
— 法人实体	5,767,304	4,109,157
净额	61,128,401	52,351,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133,772	105,62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5,794,902	161,177,254
小计	215,928,674	161,282,879
减：减值准备	(4,281,414)	(1,611,771)
净额	211,647,260	159,671,108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2,708,000	27,852,751	1,564,938	684,910	20%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2,857,442	20,164,214	1,569,597	670,754	20%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38,646	413,581
本年新增	304,000	-
收取现金股利	(8,732)	(19,000)
应享税后利润	137,136	144,065
年末余额	971,050	538,646

本集团于2009年出资成立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5亿元，本集团出资1亿元，占比20%。根据银监会安徽监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复，同意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比20%。2014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名称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三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增资，共认购50,000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5.2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行持有3亿股，持股比例20%。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增加	9,124	2,876	182,028	360,553	554,581
转入/(转出)	-	-	3,938	(30,124)	(26,186)
处置	-	(2,497)	(25,123)	-	(27,620)
其他转出	-	-	-	(106)	(106)
2017年12月31日	1,515,308	67,294	1,482,040	610,952	3,675,594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本年折旧	(172,227)	(5,626)	(122,480)	-	(300,333)
处置	-	1,754	21,998	-	23,752
2017年12月31日	(788,726)	(56,007)	(887,531)	-	(1,732,264)
合计账面净值	726,582	11,287	594,509	610,952	1,943,330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06,184	67,590	1,126,262	162,697	2,862,733
增加	-	661	229,263	200,478	430,402
转入/(转出)	-	-	9,766	(9,766)	-
处置	-	(1,336)	(44,094)	-	(45,430)
其他转出	-	-	-	(72,780)	(72,780)
2016年12月3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48,762)	(45,389)	(651,200)	-	(1,245,351)
本年折旧	(67,737)	(8,038)	(177,055)	-	(252,830)
处置	-	1,292	41,206	-	42,498
2016年12月3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合计账面净值	889,685	14,780	534,148	280,629	1,719,242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和房产均位于香港以外地区。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80,047	14,137,818	6,032,935	29,950,800
未实现收益	(515,497)	(342,831)	(2,271,801)	(3,130,129)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7,895)	(534,327)	(8,874)	(551,09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9,256,655	13,260,660	3,752,260	26,269,57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00,216	10,174,823	4,956,010	20,831,049
未实现收益	(938,762)	(1,114,409)	(262,120)	(2,315,291)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81,662)	(155,182)	(79,805)	(316,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679,792	8,905,232	4,614,085	18,199,109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于2017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783,452千元，占比5.95%，计提坏账准备30,514千元，占比5.54%（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2,222,275千元，占比10.67%，计提坏账准备33,867千元，占比10.70%）。

27 其他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a)	5,907,415	3,696,629
其他应收款项 ^(b)	830,986	711,076
减：减值准备	(114,997)	(97,804)
待清算资金款项	873,282	168,315
长期待摊费用	237,114	245,395
土地使用权 ^(c)	157,590	160,481
抵债资产	399,902	149,672
减：减值准备	(150,238)	(38)
无形资产 ^(d)	164,015	109,663
其他	223,980	137,457
减：减值准备	(28,949)	-
	8,500,100	5,280,846

(a) 应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7,660	2,884,928
客户贷款和垫款	696,658	664,423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	50,614	54,41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2,483	92,868
	5,907,415	3,696,629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其他资产 (续)

(b)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643,934	176,719	10,333	830,986
坏账准备	(62,733)	(43,164)	(9,100)	(114,997)
净值	581,201	133,555	1,233	715,989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613,267	89,840	7,969	711,076
坏账准备	(52,598)	(39,602)	(5,604)	(97,804)
净值	560,669	50,238	2,365	613,272

(c) 土地使用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171,835	171,835
新增	25,600	-
处置	(26,572)	-
年末余额	170,863	171,83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354)	(7,128)
新增	(4,570)	(4,226)
处置	2,651	-
年末余额	(13,273)	(11,354)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57,590	160,48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其他资产 (续)**(d)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84,345	235,110
新增	69,633	49,235
在建工程转入	26,186	-
年末余额	380,164	284,34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4,682)	(143,662)
新增	(41,467)	(31,020)
年末余额	(216,149)	(174,682)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64,015	109,663

28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034,507)	(4,263,111)	(215,746)	57,259	2,970,501	(9,485,604)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	(150,200)	-	-	-	(150,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92,508)	159,257	-	-	429,184	(304,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11,771)	(2,669,643)	-	-	-	(4,281,41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6,649)	(234,447)	-	-	-	(551,0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7,804)	(15,465)	(1,728)	-	-	(114,997)
其他资产—其他坏账准备	-	(28,949)	-	-	-	(28,949)
	(10,953,280)	(7,202,558)	(217,474)	57,259	3,399,685	(14,916,368)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006,089)	(4,767,504)	(157,829)	89,404	2,807,511	(8,034,507)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	-	-	-	-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2,316)	(430,252)	-	-	60	(892,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31,926)	(979,845)	-	-	-	(1,611,7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95,273)	(221,376)	-	-	-	(316,6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109)	(87,936)	(62)	-	19,303	(97,804)
	(7,224,754)	(6,486,913)	(157,891)	89,404	2,826,874	(10,953,280)

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放款项	29,368,839	49,242,466
中国内地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445,760	33,892,643
中国内地以外银行存放款项	-	81,193
	95,814,599	83,216,302

30 拆入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25,427,912	15,352,085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类别：		
证券	66,401,998	25,768,996
票据	4,200,681	4,386,716
贵金属	4,327,996	2,463,530
	74,930,675	32,619,24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客户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224,343,699	191,066,901
企业定期存款	144,566,563	141,819,676
个人活期存款	48,939,116	43,420,520
个人定期存款	74,352,685	62,111,749
其他存款	20,606,119	23,595,563
	512,808,182	462,014,409
其中：		
保证金存款	20,025,327	23,116,729

33 应交税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2,503,080	1,500,281
应交增值税	245,459	5,986
应交税金及附加	32,355	2,396
其他	41,736	50,598
	2,822,630	1,559,261

34 其他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a)	9,271,288	7,094,657
应付股利 ^(b)	187,139	200,398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c)	2,427,635	1,973,109
待清算款项	1,858,279	2,942,733
资产证券化代收资产款	2,529,965	299,798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d)	1,706,324	1,598,652
委托业务	340,225	187,456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53,015	35,589
应付工程款	37,462	27,518
其他	1,244,475	954,574
	19,655,807	15,314,484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其他负债(续)

(a) 应付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7,003,405	5,426,7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23,935	1,021,972
发行债券	642,458	645,959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490	-
	9,271,288	7,094,657

(b) 应付股利

根据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附注39。

(c)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30,649	1,501,825
应付内退福利	57,361	76,0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8,314	20,777
	1,706,324	1,598,65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其他负债 (续)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续)

短期薪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894	2,407,962	(2,282,486)	1,289,370
职工福利费	-	148,586	(148,373)	213
社会保险费	850	89,521	(89,561)	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9	80,685	(81,303)	161
工伤保险费	36	2,327	(2,328)	35
生育保险费	35	6,509	(5,930)	614
住房公积金	3,079	144,963	(146,819)	1,2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89	88,329	(83,298)	25,220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	-	313,813
	1,501,825	2,879,361	(2,750,537)	1,630,649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918	2,072,651	(1,791,675)	1,163,894
职工福利费	187	120,081	(120,268)	-
社会保险费	886	72,802	(72,838)	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	64,705	(64,748)	779
工伤保险费	32	2,001	(1,997)	36
生育保险费	32	6,096	(6,093)	35
住房公积金	906	138,970	(136,797)	3,0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19	75,525	(69,055)	20,189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37,383	(37,383)	313,813
	1,212,429	2,517,412	(2,228,016)	1,501,825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其他负债(续)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续)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44	173,972	(173,181)	7,235
失业保险费	271	6,344	(6,219)	396
企业年金缴费	14,062	173,691	(177,070)	10,683
	20,777	354,007	(356,470)	18,314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95	140,442	(139,393)	6,444
失业保险费	226	9,901	(9,856)	271
企业年金缴费	23,603	136,424	(145,965)	14,062
	29,224	286,767	(295,214)	20,777

内退福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57,361	76,050

(e)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押金及资产管理费递延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2,309,106	1,274,063
计入当年利润表	2,165,631	904,582
计入股东权益	249,750	130,461
年末余额	4,724,487	2,309,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8,417	1,917,144
应付职工薪酬	386,399	337,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75,352	50,297
其他	174,319	99,047
	4,724,487	2,404,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	(95,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724,487	2,309,106

计入当年利润表内的递延税项由下列暂时性差异构成：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准备	1,771,273	838,253
应付职工薪酬	48,448	79,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0,638	(79,104)
其他	75,272	66,230
	2,165,631	904,58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发行债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次级债－2026年 ^(a)	3,994,067	3,993,248
小微企业金融债－2018年 ^(b)	2,199,018	2,198,324
15徽商银行债01 ^(c)	3,499,480	3,498,440
15徽商银行债02 ^(d)	499,785	499,700
15徽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e)	7,988,736	7,987,518
15徽商银行债03 ^(f)	3,499,322	3,498,364
15徽商银行债04 ^(g)	499,775	499,696
16徽商银行01 ^(h)	6,999,462	6,999,134
16徽商银行02 ⁽ⁱ⁾	2,999,688	2,999,607
17徽商银行绿色金融 ^(j)	999,843	-
同业存单 ^(k)	82,001,181	59,331,219
	115,180,357	91,505,250

- (a) 本集团于2011年4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5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次级债券的偿索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 (b) 本集团于2013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2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d) 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3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集团于2015年9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6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偿索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 (f) 本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发行债券 (续)

- (g) 本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h)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7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8%，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i)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团于2017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4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k) 本集团2017年以零息方式发行共225期总计面值为2,530.9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发行共2期总计面值为3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832.5亿元。

2017年，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37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a)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集团股本份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份数(千)	11,049,819	11,049,819

(b) 其他权益工具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数量 发行价格 (百万股)	原币 (美元)	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境外优先股	2016年11月10日	权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44.4	888,000	6,028,188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						6,028,188		
减：发行费用						(38,098)		
账面价值						5,990,090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续)

(b) 其他权益工具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2017年境外优先股	44.4	5,990,090	-	-	44.4	5,990,090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2016年境外优先股	-	-	44.4	5,990,090	44.4	5,990,090

主要条款：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为5.5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本行有权以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及应付的债务。股息支付方式为非累积。

(2)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续)**(b) 其他权益工具 (续)****(3)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行应在报告中国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

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7年	2016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7,703,305	51,871,401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1,713,215	45,881,311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990,090	5,990,09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08,781	1,311,917

(c) 资本公积

总体来说，下列性质的交易列入资本公积：

- (1) 溢价发行股份；
- (2) 股东捐赠；
- (3) 中国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项目。

经股东批准，资本公积可用作发放股份红利或转增资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751,041	6,751,04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金(a)	一般风险准备(b)
2016年1月1日	5,249,966	4,716,293
提取盈余公积	1,286,3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492,022
2016年12月31日	6,536,297	6,208,315
提取盈余公积	1,417,00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14,212
2017年12月31日	7,953,301	7,722,527

(a) 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

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人民币4,557,165千元及3,814,804千元，其余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股息

(a) 普通股股息

	2017年	2016年
年内宣派	674,039	1,756,922
普通股股息率(每股人民币)	0.061	0.159
年内派付	687,298	1,766,060

本经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年终股利，每股派发人民币0.061元，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ii) 本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iii)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该等公积金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关法规，本行用作利润分配的税后净利润应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和(ii)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b)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每年度就每股境外优先股收取按后付方式支付的应支付的未被取消的且非累积的股息。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美元54,267千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美元48,840千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美元5,427千元。股息支付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359,690千元(含税)。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

(a) 财务担保及其他信贷承诺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7,513,009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7,860,919	3,693,397
开出保函	10,699,447	9,634,980
贷款承诺	1,732,384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490,272	8,823,994
	62,296,031	62,944,282

(b) 资本性承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315,204	120,689

(c) 经营租赁承担

以本集团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内	285,219	297,607
1年后以上及5年内	718,124	770,940
5年以上	246,387	243,015
	1,249,730	1,311,562

(d)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颁发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本集团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8.84亿元和人民币16.94亿元。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续）

(e) 法律诉讼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于2017年12月31日，基于预期需要偿付的金额并考虑预期可能获取的补偿资产，本集团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230,37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709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1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财政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17,750	11,353,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64,394	12,952,985
贴现票据	4,221,575	4,382,331
	43,003,719	28,688,42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注释31）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9.3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26.19亿）。绝大部分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2017年12月31日无终止确认的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2016年12月31日：无）。

此外，本集团无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对外质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为人民币206.0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16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再次对外质押且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16年12月31日：无）。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4,496,468	22,737,41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指根据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情况而定。用于或有负债和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43 投资重估准备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160,996)	40,249	(120,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7,943)	224,486	(673,45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1,057)	25,264	(75,793)
年末余额	(1,159,996)	289,999	(869,997)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360,848	(90,212)	270,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0,441)	162,610	(487,8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8,597	(32,149)	96,448
年末余额	(160,996)	40,249	(120,747)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结构化主体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获取相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39,870千元及人民币328,335千元。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863.0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14.49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2017年度及2016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视情况将该类结构化主体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因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而获取利息收入。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结构化主体 (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保本理财产品	7,850,000	7,85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203,663,488	203,663,488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62,111,292	62,111,292
2016年12月31日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153,565,483	153,565,483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 非保本理财产品	13,500,000	13,5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59,721,155	59,721,155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c)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及由本集团做出投资决策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及上述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a) 为呈报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个月内的以下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1,292,408	1,352,992
超额存款准备金	17,557,339	14,707,291
存拆放款项	8,430,699	12,714,188
	27,280,446	28,774,471

(b)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发行债券	应付发行 债券利息	应付股利
2017年1月1日余额	91,505,250	645,959	200,3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3,390,000	-	-
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468,21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952,293)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	(1,046,989)
利息支出	3,237,400	1,464,709	-
宣告发放的股利	-	-	1,033,730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5,180,357	642,458	187,139

46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投资，从而对于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购入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28.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亿元），本集团继续持有的相关资产为人民币7.0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27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重大关联法人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重大关联法人	持股比例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1%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83,000	2,079,998
金融资产	17,446	24,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5,402	219,105
客户存款	1,110,002	2,855,39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884	2,090
开出保函	1,965	-
	3,775,699	5,180,704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3%-3.96%	4.75%-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0%-4.90%	0.30%-3.00%
客户存款	0.30%-1.61%	0.30%-1.30%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关联方交易 (续)**(2) 关联交易及余额 (续)****(a) 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续)**

于下述期间，本集团股东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存放及存款利息支出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98,127	11,601
利息支出	6,910	13,652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10,576	2,322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2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2,073	5,081
金融资产	721,894	213,4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775	81,734
客户存款	551,370	267,54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676	1,183
开出保函	8,580	10,945
	2,196,068	779,937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3%-6.24%	3.43%-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72%-1.09%	0.72%-1.08%
客户存款	0.30%-1.61%	0.30%-1.82%

于2017和2016年度，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及同业存放、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9,990	146
利息支出	4,274	50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借予关键管理人员陈皓一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3.56%，分五年，每月还款，借款余额人民币6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1千元）。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关联方交易 (续)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续)

(c)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2017年	2016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14,848	15,576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零售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为其本身进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以及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在安徽省和泛长江三角地区设立了分行。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归属的分行划分。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0,703,234	3,969,043	23,424,402	1,319,576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5,078,488)	(1,781,094)	(11,417,456)	(942,680)	(19,219,7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928,849	1,006,298	(4,935,147)	-	-
利息净收入	9,553,595	3,194,247	7,071,799	376,896	20,196,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9,230	541,569	323,247	199,625	2,843,671
净交易损失	-	-	(439,738)	-	(439,738)
证券投资净损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	-	-	640	-	640
其他营业收入	-	-	(114,314)	97,689	(16,625)
营业费用	(2,451,660)	(1,908,912)	(1,119,872)	(349,695)	(5,830,139)
— 折旧和摊销	(210,778)	(199,208)	(12,247)	(17,292)	(439,525)
资产减值损失	(3,794,649)	(853,109)	(2,510,386)	(44,414)	(7,202,55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137,136	137,136
税前利润	5,086,516	973,795	3,135,216	417,237	9,612,764
资本开支	378,982	314,781	20,724	29,260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5,527,606	130,793,376	505,777,497	1,276,731	903,37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1,050	97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487
资产总额					908,099,697
分部负债	(400,549,661)	(126,085,619)	(321,277,442)	(974,889)	(848,887,611)
表外信贷承诺	47,846,499	14,449,532	-	-	62,296,03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0,182,676	3,251,179	18,330,143	937,944	32,701,942
外部利息支出	(5,066,079)	(1,575,906)	(7,278,456)	(441,880)	(14,362,32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874,336	1,460,371	(5,334,707)	-	-
利息净收入	8,990,933	3,135,644	5,716,980	496,064	18,339,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0,969	559,343	67,362	193,462	2,491,136
净交易收益	-	-	75,976	-	75,976
证券投资净损失	-	-	(67,011)	-	(67,011)
股利	-	-	2,770	-	2,770
其他营业收入	-	-	8,651	67,266	75,917
营业费用	(2,524,260)	(1,727,121)	(1,233,468)	(278,187)	(5,763,036)
— 折旧和摊销	(192,255)	(167,496)	(6,297)	(6,815)	(372,863)
资产减值损失	(3,577,327)	(1,095,615)	(1,568,641)	(245,330)	(6,486,913)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144,065	144,065
税前利润	4,560,315	872,251	3,002,619	377,340	8,812,525
资本开支	248,832	216,787	8,150	5,762	479,531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91,487,729	80,833,729	455,467,749	24,675,681	752,464,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538,646	53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106
资产总额					754,773,994
分部负债	(358,825,240)	(106,448,458)	(215,793,607)	(20,523,371)	(701,590,676)
表外信贷承诺	54,035,530	8,823,994	-	84,758	62,944,28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5,559,962	1,938,768	21,917,525	-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6,515,215)	(1,151,287)	(11,553,216)	-	(19,219,7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339,652	330,960	(4,670,612)	-	-
利息净收入	13,384,399	1,118,441	5,693,697	-	20,196,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2,857	73,620	1,767,194	-	2,843,671
净交易收益/(损失)	63,721	595	(504,054)	-	(439,738)
证券投资净损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	-	-	640	-	640
其他营业收入	(20)	(2,139)	(14,466)	-	(16,625)
营业费用	(3,472,383)	(262,533)	(2,095,223)	-	(5,830,139)
— 折旧和摊销	(307,242)	(5,549)	(126,734)	-	(439,525)
资产减值损失	(4,769,302)	(381,736)	(2,051,520)	-	(7,202,55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137,136	-	137,136
税前利润	6,209,272	546,248	2,857,244	-	9,612,764
资本开支	519,902	9,391	214,454	-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570,818,855	59,807,817	491,834,396	(219,085,858)	903,37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971,050	-	97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487
资产总额					908,099,697
分部负债	(324,099,318)	(55,448,874)	(688,425,277)	219,085,858	(848,887,611)
表外信贷承诺	33,579,238	6,545,144	22,171,649	-	62,296,03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2,215,997	2,251,812	18,234,133	-	32,701,942
外部利息支出	(4,859,891)	(1,501,726)	(8,000,704)	-	(14,362,32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515,595	336,987	(4,852,582)	-	-
利息净收入	11,871,701	1,087,073	5,380,847	-	18,339,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2,855	38,437	1,499,844	-	2,491,136
净交易收益	12,966	392	62,618	-	75,976
证券投资净损失	-	-	(67,011)	-	(67,011)
股利	-	-	2,770	-	2,770
其他营业收入	54,678	519	20,720	-	75,917
营业费用	(2,736,977)	(244,225)	(2,781,834)	-	(5,763,036)
— 折旧和摊销	(236,613)	(15,334)	(120,916)	-	(372,863)
资产减值损失	(4,640,771)	(371,849)	(1,474,293)	-	(6,486,913)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144,065	-	144,065
税前利润	5,514,452	510,347	2,787,726	-	8,812,525
资本开支	314,318	2,887	162,326	-	479,531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53,208,136	49,295,573	435,162,644	(185,201,465)	752,464,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538,646	-	53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106
资产总额					754,773,994
分部负债	(266,681,483)	(45,906,274)	(574,204,384)	185,201,465	(701,590,676)
表外信贷承诺	38,223,624	5,479,816	19,240,842	-	62,944,282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依赖较大的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收益中保持适当的平衡，以将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的影响降至最小。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金融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金融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集团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49.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风险。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例如：信贷承诺。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中国安徽省，这表明本集团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 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整体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进行汇报。

49.1.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续)

49.1 信用风险(续)

49.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及其他票据的发行人类别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目前没有外币债券。

(iii)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总行对单家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评估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iv)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49.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谨慎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集中度，包括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单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信用风险额度审核。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续)

本集团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由总行对分支行和经营部门实行业务许可证管理。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分支行经营管理水平、信贷业务品种以及客户信用等级、担保方式、客户规模等，总行按年对分行实行信贷业务经营的动态弹性授权，并对授权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分支行和各经营部门的经营行为符合授权规定。

(i)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抵质押物政策，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一般动产
- 定期存单、债券和仓单等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写字楼	60%
一般动产	50%
人民币存款单、银行本票、政府债券	90%
金融债券	80%
仓单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记录及其代偿能力。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续)

(ii) 表外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一般会通过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最大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49.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表内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65,465	86,706,3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9,699,833	10,960,598
拆出资金	3,553,288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099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67,479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7,487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5,208,545	269,336,141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305,890	120,384,390
证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52,351,451
证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69,575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7,496,686	4,478,216
	898,165,008	748,051,378
表外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7,513,009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7,860,919	3,693,397
开出保函	10,699,447	9,634,980
贷款承诺	1,732,384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4,490,272	8,823,994
	62,296,031	62,944,28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不考虑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风险缓释情况下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的资产，以上风险敞口以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账面净值列示。

如上所示，33.98%的表内风险敞口来自客户贷款（2016年12月31日：36.01%）。

基于客户贷款的组合的如下表现，管理层有信心且有继续将本集团信用风险控制和维护在较低限度：

- 97.53%的贷款及垫款在五级分类中分类为正常类（2016年12月31日：96.97%）；
- 零售贷款、公司贷款中所占权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抵押贷款均由抵押品作担保；
- 97.33%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既未逾期也未减值（2016年12月31日：97.81%）。

49.1.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为已减值存放同业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42,429,199	21,768,144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3,895,904	2,550,845
中国内地以外商业银行	2,955,508	6,477,512
	49,280,611	30,796,50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5 贷款及垫款

(a) 行业分析

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风险集中度分析 (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48,783,124	15	58,132,854	21
制造业	43,127,921	14	40,993,942	14
公用事业	48,757,518	15	36,511,110	13
房地产业	11,895,332	3	11,100,001	4
建筑业	14,722,807	4	12,766,086	5
运输业	5,923,858	2	3,949,700	1
能源及化工业	5,888,697	2	5,903,036	2
餐饮及旅游业	1,536,054	1	1,874,180	1
教育及媒体	1,071,775	1	1,880,063	1
金融业	4,114,863	1	4,456,635	2
其他	1,288,844	1	1,633,863	1
贴现	15,209,815	6	16,761,362	6
公司贷款总额	202,320,608	65	195,962,832	71
零售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84,738,585	26	60,672,004	22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483,121	2	8,689,625	3
其他	21,151,835	7	12,046,187	4
零售贷款总额	112,373,541	35	81,407,816	29
扣除减值准备前客户贷款总额	314,694,149	100	277,370,648	100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1 信用风险 (续)****49.1.5 贷款及垫款 (续)***(b) 担保方式分析*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约金额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0,465,891	33,628,711
保证贷款	59,224,305	70,179,467
抵押贷款	148,639,980	138,688,332
质押贷款	66,363,973	34,874,138
合计	314,694,149	277,370,648

(c) 客户贷款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不良 贷款占比	不良 贷款占比	贷款总额	% 不良 贷款占比	不良 贷款占比
安徽省	291,182,838	92.53%	1.05%	254,095,371	91.61%	1.01%
泛长江三角地区	23,511,311	7.47%	1.01%	23,275,277	8.39%	1.77%
合计	314,694,149	100%	1.05%	277,370,648	100.00%	1.07%

(d) 客户贷款按逾期、减值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 ^(e)	196,776,091	111,124,878	191,260,649	80,045,537
逾期未减值 ^(f)	2,863,194	630,046	2,431,893	665,263
减值 ^(g)	2,681,323	618,617	2,270,290	697,016
总额	202,320,608	112,373,541	195,962,832	81,407,816
减: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679,809)	(2,394,536)	(4,861,318)	(2,021,175)
单项评估减值准备	(1,411,259)	-	(1,152,014)	-
减值准备合计	(7,091,068)	(2,394,536)	(6,013,332)	(2,021,175)
净额	195,229,540	109,979,005	189,949,500	79,386,64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5 贷款及垫款 (续)

(e) 未逾期末减值贷款

本集团对单一客户采用五级分类模型来评估未逾期末减值贷款组合的贷款质量。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减值	正常类	五级分类	
		关注类	合计
公司贷款			
— 商业贷款	178,701,038	2,865,238	181,566,276
— 贴现	15,209,815	—	15,209,815
小计	193,910,853	2,865,238	196,776,091
零售贷款	111,103,479	21,399	111,124,878
合计	305,014,332	2,886,637	307,900,969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减值	正常类	五级分类	
		关注类	合计
公司贷款			
— 商业贷款	170,813,768	3,685,519	174,499,287
— 贴现	16,761,362	—	16,761,362
小计	187,575,130	3,685,519	191,260,649
零售贷款	80,037,796	7,741	80,045,537
合计	267,612,926	3,693,260	271,306,186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1 信用风险 (续)****49.1.5 贷款及垫款 (续)***(f) 逾期末减值贷款*

根据逾期天数，对逾期末减值贷款进行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内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443,096	1,168,762	138,393	1,112,943	2,863,194
零售贷款	293,867	111,487	120,312	104,380	630,046
	736,963	1,280,249	258,705	1,217,323	3,493,240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内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689,299	223,278	142,755	1,376,561	2,431,893
零售贷款	263,987	95,891	118,280	187,105	665,263
	953,286	319,169	261,035	1,563,666	3,097,156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逾期末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12,645千元和3,898,193千元，逾期末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55,400千元和665,477千元。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5 贷款及垫款 (续)

(g) 减值贷款

减值贷款按类别总额及相关抵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681,323	2,270,290
零售贷款	618,617	697,016
	3,299,940	2,967,306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2,311,581	2,029,028
零售贷款	558,101	629,750
	2,869,682	2,658,778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基于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考虑目前抵押品变现能力和市场状况进行调整估计而得。

(h)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7.95亿元（2016年12月31日：8.31亿元）。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5 贷款及垫款 (续)

(i) 按逾期天数及担保类型分析逾期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83,178	123,653	76,477	-	283,308
保证贷款	1,752,083	782,049	681,899	15	3,216,046
抵押贷款	757,834	1,318,091	851,708	317,065	3,244,698
质押贷款	44,380	98	4,650	-	49,128
	2,637,475	2,223,891	1,614,734	317,080	6,793,180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45,177	86,216	33,881	-	265,274
保证贷款	396,935	923,062	262,461	15	1,582,473
抵押贷款	1,066,672	2,102,855	951,574	25,812	4,146,913
质押贷款	399	69,325	78	-	69,802
	1,609,183	3,181,458	1,247,994	25,827	6,064,46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6 证券投资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b)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	贷款及 应收款项 ^(c)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360,188	14,187,373	31,552,317	-	46,099,878
AA-至AA+	48,377	4,238,828	658,756	-	4,945,961
A-至A+	109,393	268,789	1,014,456	-	1,392,638
未评级 ^(a)	2,177,141	124,914,967	27,902,872	215,928,674	370,923,654
总额	2,695,099	143,609,957	61,128,401	215,928,674	423,362,131
减：减值准备	-	(304,067)	-	(4,281,414)	(4,585,481)
净额	2,695,099	143,305,890	61,128,401	211,647,260	418,776,650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b)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	贷款及 应收款项 ^(c)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189,478	1,132,365	4,894,979	-	6,216,822
AA-至AA+	347,560	3,132,253	2,903,530	-	6,383,343
A-至A+	749,676	557,034	-	-	1,306,710
未评级 ^(a)	4,455,403	116,445,746	44,552,942	161,282,879	326,736,970
总额	5,742,117	121,267,398	52,351,451	161,282,879	340,643,845
减：减值准备	-	(892,508)	-	(1,611,771)	(2,504,279)
净额	5,742,117	120,374,890	52,351,451	159,671,108	338,139,566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6 证券投资 (续)

- (a) 未评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
- (b) 未评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保证或使用抵押物进行担保的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和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本集团通过控制对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来缓释信用风险。
- (c) 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主要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

49.1.7 抵债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267,550	147,072
其他	132,352	2,600
合计	399,902	149,672
减值准备 (注释28)	(150,238)	(38)
净额	249,664	149,634

抵债资产一旦能够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够减少债务余额即被处置。本集团一般不将收回的抵债资产用作经营活动。在财务状况报表日，抵债资产列于其他资产项下。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65,465	-	-	91,065,465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744,329	2,927,532	27,972	9,699,833
拆出资金	3,553,288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099	-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67,479	-	-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7,487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5,208,545	-	-	305,208,54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券性证券	143,305,890	-	-	143,305,890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	-	61,128,401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69,57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7,496,686	-	-	7,496,686
	895,209,504	2,927,532	27,972	898,165,008
表外资产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7,513,009	-	-	27,513,009
开出信用证	7,860,919	-	-	7,860,919
开出保函	10,699,447	-	-	10,699,447
贷款承诺	1,732,384	-	-	1,732,384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4,490,272	-	-	14,490,272
	62,296,031	-	-	62,296,03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1 信用风险 (续)

49.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续)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706,368	-	-	86,706,368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483,089	6,219,424	258,085	10,960,598
拆出资金	19,319,720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117	-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385,977	-	-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9,336,141	-	-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券性证券	120,384,390	-	-	120,384,390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	-	-	52,351,451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	-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99,109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4,478,216	-	-	4,478,216
	741,573,869	6,219,424	258,085	748,051,378
表外资产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9,097,490	-	-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3,693,397	-	-	3,693,397
开出保函	9,634,980	-	-	9,634,980
贷款承诺	1,694,421	-	-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8,823,994	-	-	8,823,994
	62,944,282	-	-	62,944,282

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续)

49.2 市场风险

49.2.1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于交易业务的交易性市场风险和由于利率水平、汇率水平和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变动的银行账户利率和汇率风险。

当前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统一归口管理。计划财务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交易类账户以及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还建立了市场风险日报、月报和季报制度，由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市场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给风险管理部和管理层。

49.2.2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在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及风险价值分析。在管理市场风险时，本集团采用严格的授权限额，其根据本集团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产品类别及本集团业务战略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团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本集团亦根据监管要求，对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了相关风险参数并完善了风险计量模型。

49.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本集团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于重新定价期间的错配。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错配可能导致净利息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集团在开展日常借贷、吸收存款及资金业务时均产生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付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2 市场风险 (续)****49.2.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65,465	-	-	-	-	1,292,408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4,144	1,968,036	237,653	-	-	-	9,699,833
拆出资金	-	2,053,664	1,499,624	-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7,479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27,634	-	99,853	-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8,510,478	24,416,683	119,031,333	57,989,624	15,260,427	-	305,208,54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7,581	25,290,707	38,123,956	50,879,415	15,984,731	9,500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69,734	18,292,780	42,282,027	123,206,219	9,896,500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496,686	7,496,686
资产总额	276,280,195	74,680,313	208,753,247	267,939,405	62,938,183	8,866,073	899,457,4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00)	-	-	-	(1,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88,857)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95,814,599)
拆入资金	-	(10,888,078)	(14,285,000)	(254,834)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7,449)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862,679)	(240,000)	(7,327,996)	(9,500,000)	-	-	(74,930,675)
客户存款	(316,823,96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512,808,182)
发行债券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480,407)	(16,480,407)
负债总额	(425,924,337)	(95,292,256)	(168,399,886)	(123,981,037)	(12,064,209)	(17,227,856)	(842,889,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49,644,142)	(20,611,943)	40,353,361	143,958,368	50,873,974	(8,361,783)	56,567,835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2 市场风险 (续)

49.2.3 利率风险 (续)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776,866	-	-	-	-	282,494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57,598	569,000	134,000	-	-	-	10,960,598
拆出资金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343	854,816	2,497,882	1,439,612	560,464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5,977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	-	-	-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9,171,892	21,286,017	104,798,400	52,333,559	11,746,273	-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2	21,020,956	-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94,974	16,281,907	26,379,251	104,547,715	5,467,261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478,216	4,478,216
资产总额	197,829,385	78,914,318	193,077,404	229,863,981	44,563,095	5,156,187	749,404,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	-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312,433)	(21,396,493)	(20,458,287)	(10,049,089)	-	-	(83,216,302)
拆入资金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643)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32,619,242)
客户存款	(276,278,855)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462,014,409)
发行债券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71,198)	(11,914,052)	-	(91,505,25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573,802)	(12,573,802)
负债总额	(352,789,364)	(73,694,566)	(144,797,468)	(100,495,598)	(12,935,292)	(12,578,445)	(697,290,73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54,959,979)	5,219,752	48,279,936	129,368,383	31,627,803	(7,422,258)	52,113,637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2 市场风险 (续)****49.2.3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采用缩小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团大部分生息资产与负债的币种为人民币。于下述财务状况报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息收入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164,430	989,393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164,430)	(989,393)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财务状况报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上升100个基点	(1,406,879)	(977,187)
下降100个基点	1,493,916	1,030,730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续)

49.2 市场风险(续)

49.2.3 利率风险(续)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会重新定价；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财务状况报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财务状况报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9.2.4 货币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许可证管理。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2 市场风险 (续)****49.2.4 货币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报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92,172,406	184,043	163	1,261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36,809	2,997,571	83,198	82,255	9,699,833
拆出资金	2,050,422	1,502,866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099	-	-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67,479	-	-	-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7,487	-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04,227,694	968,354	12,497	-	305,208,54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38,790	3,267,100	-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	-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	-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69,57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7,382,900	112,635	-	1,151	7,496,686
资产总额	890,244,322	9,032,569	95,858	84,667	899,457,4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	-	-	(1,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659,916)	(14,154,547)	-	(136)	(95,814,599)
拆入资金	(24,308,732)	(1,119,180)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负债	(747,449)	-	-	-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930,675)	-	-	-	(74,930,675)
客户存款	(509,382,964)	(3,351,566)	(18,275)	(55,377)	(512,808,182)
发行债券	(115,180,357)	-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负债	(16,197,101)	(283,297)	(2)	(7)	(16,480,407)
负债总额	(823,907,194)	(18,908,590)	(18,277)	(55,520)	(842,889,581)
头寸净值	66,337,128	(9,876,021)	77,581	29,147	56,567,83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8,372,983	6,075,420	4,511,860	3,335,768	62,296,03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2 市场风险 (续)

49.2.4 货币风险 (续)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87,776,265	281,077	63	1,955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6,978	6,539,190	49,016	75,414	10,960,598
拆出资金	17,363,486	1,956,234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117	-	-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385,977	-	-	-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	-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67,796,209	1,493,060	42,484	4,388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84,390	-	-	-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	-	-	-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	-	-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99,109	-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4,472,149	5,938	129	-	4,478,216
资产总额	738,955,422	10,275,499	91,692	81,757	749,404,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	-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693,201)	(6,523,101)	-	-	(83,216,302)
拆入资金	(13,930,000)	(1,422,085)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4,643)	-	-	-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19,242)	-	-	-	(32,619,242)
客户存款	(457,954,269)	(4,006,522)	(15,259)	(38,359)	(462,014,409)
发行债券	(91,505,250)	-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负债	(12,506,730)	(67,057)	(1)	(14)	(12,573,802)
负债总额	(685,218,335)	(12,018,765)	(15,260)	(38,373)	(697,290,733)
头寸净值	53,737,087	(1,743,266)	76,432	43,384	52,113,63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53,766,050	8,755,353	330,184	92,695	62,944,28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2 市场风险 (续)****49.2.4 货币风险 (续)**

本集团外汇净敞口不重大，主要外汇为美元和欧元。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润/(亏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73,270)	(12,17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73,270	12,176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财务状况报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财务状况报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9.3 流动性风险**49.3.1 概述**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3 流动性风险 (续)

49.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财务状况报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收和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约定现金流，本集团会通过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46,521)	-	-	(1,546,5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41,460)	(38,401,833)	(19,218,753)	(16,334,112)	(69,363)	(99,165,521)
拆入资金	-	(10,947,679)	(14,461,519)	(262,357)	-	(25,671,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893,652)	(240,609)	(7,504,363)	(9,664,844)	-	(75,303,468)
客户存款	(316,868,083)	(31,878,893)	(79,797,930)	(91,223,819)	(12,043)	(519,780,768)
发行债券	(26,210,000)	(14,609,000)	(52,737,452)	(15,509,800)	(14,173,600)	(123,239,852)
其他负债	(7,209,119)	-	-	-	-	(7,209,119)
负债总额 (合同到期日)	(433,322,314)	(96,078,014)	(175,266,538)	(132,994,932)	(14,255,006)	(851,916,80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357,873	-	-	-	-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6,317	1,978,620	240,555	-	-	9,715,492
拆出资金	-	2,074,553	1,546,275	-	-	3,620,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930	826,810	568,821	1,176,116	16,388	2,915,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8,105	-	99,853	-	-	36,057,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30,369	25,978,769	90,933,001	44,680,007	129,702,901	311,025,047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77,702	26,527,154	40,645,996	61,027,109	17,916,524	159,494,4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5,522	1,230,009	6,587,665	39,517,438	23,417,857	71,658,49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040,511	20,958,130	48,730,771	131,056,492	11,667,171	231,453,0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57,844	1,882,652	4,639,552	19,491,943	255,270	29,527,261
其他资产	1,589,271	-	-	-	-	1,589,271
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 (合同到期日)	194,040,444	81,456,697	193,992,489	296,949,105	182,976,111	949,414,846
流动性净额	(239,281,870)	(14,621,317)	18,725,951	163,954,173	168,721,105	97,498,04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3 流动性风险 (续)****49.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续)**

2016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88)	-	-	(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312,433)	(22,385,065)	(22,405,709)	(11,869,036)	-	(87,972,243)
拆入资金	(2,608,439)	(4,612,863)	(8,327,432)	-	-	(15,548,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84,073)	(695,346)	(2,904,875)	-	-	(32,684,294)
客户存款	(276,296,244)	(40,048,642)	(77,101,838)	(76,888,458)	(1,226,481)	(471,561,663)
发行债券	(13,530,000)	(7,481,000)	(38,270,500)	(26,244,300)	(14,810,800)	(100,336,600)
其他负债	(5,479,145)	-	-	-	-	(5,479,145)
负债总额 (合同到期日)	(358,310,334)	(75,222,916)	(149,015,442)	(115,001,794)	(16,037,281)	(713,587,767)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59,360	-	-	-	-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50,202	898,266	136,554	-	-	10,985,022
拆出资金	2,466,462	6,789,515	10,294,279	-	-	19,550,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965	887,998	2,645,860	1,722,849	634,167	6,289,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184	-	-	-	-	519,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988,316	24,905,003	115,962,242	84,551,899	66,320,216	309,727,67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6,831	31,962,665	43,992,135	35,953,454	6,005,558	127,220,6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4,310	1,169,199	5,063,416	31,692,820	22,700,761	61,450,5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83,871	26,147,954	31,959,909	126,158,042	7,025,600	202,575,3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569	818,597	3,642,289	13,622,637	131,667	18,515,759
其他资产	781,587	-	-	-	-	781,587
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 (合同到期日)	141,879,657	93,579,197	213,696,684	293,701,701	102,817,969	845,675,208
流动性净额	(216,430,677)	18,356,281	64,681,242	178,699,907	86,780,688	132,087,44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3 流动性风险 (续)

49.3.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7年年末与2016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349,979)	(6,300,940)	(8,971,814)	-	-	(15,622,733)
— 流入	327,541	5,891,017	8,594,848	-	-	14,813,406
	(22,438)	(409,923)	(376,966)	-	-	(809,327)
2016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27,495)	(3,485,733)	(4,554,428)	-	-	(8,067,656)
— 流入	27,622	3,697,189	4,713,058	-	-	8,437,869
	127	211,456	158,630	-	-	370,213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续)**49.3 流动性风险(续)****49.3.4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357,873	-	-	-	-	-	-	-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387,299	6,106,844	1,968,036	237,654	-	-	-	-	9,699,833
拆出资金	-	-	2,053,664	1,499,624	-	-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	6	3,255	55,880	8,338	-	-	-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927,634	-	99,853	-	-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证券投资	-	19,022,306	23,967,970	89,447,903	43,642,458	126,163,830	2,964,078	-	305,208,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547,671	20,703,547	38,916,539	55,217,409	14,804,721	106,503	9,500	143,3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	61,128,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0,661	19,159,118	33,673,458	113,386,423	10,936,600	181,000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395,148	1,912,433	2,017,787	1,512,511	1,079,355	565,033	14,419	-	7,496,686
资产总额	94,140,320	133,122,714	72,531,820	172,922,223	249,198,130	174,266,709	3,266,000	9,500	899,457,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00,000)	-	-	-	-	(1,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68,919)	(21,719,938)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	(95,814,599)
拆入资金	-	-	(10,913,078)	(14,260,000)	(254,834)	-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22,171)	(397,176)	(325,870)	(2,232)	-	-	-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57,862,679)	(240,000)	(7,327,996)	(9,500,000)	-	-	-	(74,930,675)
客户存款	(290,774,260)	(26,049,70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	(512,808,182)
发行债券	-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负债	(583,126)	(8,039,988)	(964,601)	(3,863,205)	(2,430,115)	(599,372)	-	-	(16,480,407)
负债总额	(294,726,305)	(139,843,317)	(96,679,033)	(172,563,961)	(126,413,384)	(12,663,581)	-	-	(842,889,581)
流动性缺口净额	(200,585,985)	(6,720,603)	(24,147,213)	358,262	122,784,746	161,603,128	3,266,000	9,500	56,567,835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3 流动性风险 (续)

49.3.4 到期分析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59,360	-	-	-	-	-	-	-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872,098	2,385,500	569,000	134,000	-	-	-	-	10,960,598
拆出资金	-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9,343	854,816	2,497,883	1,439,611	560,464	-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	685	201,856	152,248	31,188	-	-	-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6,183	-	-	-	-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7,136,435	21,329,001	104,787,634	56,349,968	67,305,575	2,427,528	-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1	21,020,957	-	-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994,974	16,281,907	26,349,251	104,547,715	5,467,261	30,000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298,408	586,261	865,480	1,738,272	895,796	-	93,999	-	4,478,216
资产总额	96,229,866	40,731,910	80,024,638	194,927,159	234,807,372	100,122,398	2,551,527	9,500	749,404,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00)	-	-	-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322,095)	(9,990,339)	(21,396,492)	(20,458,287)	(10,049,089)	-	-	-	(83,216,302)
拆入资金	-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	(569)	(1,260)	(977)	(1,837)	-	-	-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	(32,619,242)
客户存款	(250,548,858)	(25,729,997)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	(462,014,409)
发行债券	-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05,880)	(11,979,370)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负债	(5,853,727)	(418,560)	(1,408,000)	(2,076,515)	(2,479,048)	(337,952)	-	-	(12,573,802)
负债总额	(277,724,680)	(81,337,541)	(75,103,825)	(146,874,960)	(102,911,165)	(13,338,562)	-	-	(697,290,733)
流动性缺口净额	(181,494,814)	(40,605,631)	4,920,813	48,052,199	131,896,207	86,783,836	2,551,527	9,500	52,113,637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3 流动性风险 (续)****49.3.5 表外项目**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7,513,009	-	-	27,513,009
开出信用证	7,408,942	451,977	-	7,860,919
开出保函	9,024,411	1,228,222	446,814	10,699,447
贷款承诺	1,702,384	30,000	-	1,732,38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008	14,343,019	1,245	14,490,272
	45,794,754	16,053,218	448,059	62,296,031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9,095,890	1,600	-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3,693,397	-	-	3,693,397
开出保函	7,489,486	1,671,705	473,789	9,634,980
贷款承诺	1,664,421	30,000	-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9,077	6,932,247	452,670	8,823,994
	53,382,271	8,635,552	926,459	62,944,282

49.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a)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级。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集团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a) 公允价值层级 (续)

-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ThomsonReuters、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2) 客户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3)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于报告期末，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内含实际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	59,264,266	-	59,264,266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	211,538,809	-	211,538,809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15,180,357)	-	(113,167,271)	-	(113,167,271)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	-	52,695,493	-	52,695,493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	-	159,655,832	-	159,655,832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91,505,250)	-	(90,444,884)	-	(90,444,884)

(i)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发行债券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资产期限较短或者利率根据市场利率而浮动，因此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1,761,885	-	1,761,885
— 同业存单	-	933,214	-	933,214
衍生金融资产	-	67,479	-	67,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57,067,186	-	57,067,186
— 同业存单	-	14,117,912	-	14,117,912
— 权益性证券	-	9,500	-	9,5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	62,111,292	-	62,111,292
— 理财产品	-	10,000,000	-	10,000,000
资产合计	-	146,068,468	-	146,068,468
衍生金融负债	-	(747,449)	-	(747,449)
负债合计	-	(747,449)	-	(747,449)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49.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3,249,676	-	3,249,676
— 同业存单	-	2,492,441	-	2,492,441
衍生金融资产	-	385,977	-	385,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32,548,360	-	32,548,360
— 同业存单	-	14,605,375	-	14,605,375
— 权益性证券	-	9,500	-	9,5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	59,721,155	-	59,721,155
— 理财产品	-	13,500,000	-	13,500,000
资产合计	-	126,512,484	-	126,512,484
衍生金融负债	-	(4,643)	-	(4,643)
负债合计	-	(4,643)	-	(4,643)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5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

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资和发行新的债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开始执行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48%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46%	9.94%
资本充足率	(a)	12.19%	12.99%
核心一级资本	(b)	52,795,964	46,637,740
股本可计入部分		11,049,819	11,049,81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881,045	6,630,294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15,675,829	12,744,612
未分配利润		19,106,524	15,456,5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82,747	756,4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c)	(164,015)	(116,93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631,949	46,520,802
其他一级资本	(d)	6,134,456	6,085,614
一级资本净额		58,766,405	52,606,416
二级资本	(e)	16,904,817	16,126,97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382,6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616,084	5,550,1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8,733	194,227
资本净额		75,671,222	68,733,392
风险加权资产	(f)	620,978,790	529,232,054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9.5 资本管理 (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a)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c)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d)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优先股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e)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f)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9.6 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独立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该等受托持有的资产未载列于财务资料。同时，本集团代表独立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该等贷款也未载列于财务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6,523,602	122,015,997
委托理财资金	86,306,980	71,448,851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期后事项

利润分配：

经本行2018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i) 按2017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2,362千元；
- (ii) 按2017年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2,362千元；
- (i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243,529千元；
- (iv)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计人民币276,246千元，并派送红股1股，计人民币1,104,982千元，合计分配人民币1,381,228千元。

截止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的期后事项。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财务信息:

1 流动性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44.29%	39.00%
外币流动资产与外币流动负债比率	71.93%	174.33%

2 货币集中度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9,032,569	95,858	84,667	9,213,094
现货负债	(18,908,590)	(18,277)	(55,520)	(18,982,387)
远期购入	14,793,997	-	-	14,793,997
远期出售	(19,134)	-	-	(19,134)
净多头/(空头)	4,898,842	77,581	29,147	5,005,570
2016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10,275,499	91,692	81,757	10,448,948
现货负债	(12,018,765)	(15,260)	(38,373)	(12,072,398)
远期购入	8,335,835	-	-	8,335,835
远期出售	(78,682)	-	-	(78,682)
净多头/(空头)	6,513,887	76,432	43,384	6,633,703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含所有币种的跨境申索及本国外币债权。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大陆业务经营，并视所有的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方申索为跨境申索。

国际债权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国际债权按国家或地区分别披露。在计及任何风险转移后，若国家或地区的跨境申索占国际债权总金额的10%或以上，方会在本文呈报。若申索的担保方所在地与对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债务方是银行的境外分行而银行总部设于另一国家，方会作出风险转移。

	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银行 私人机构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4,769,827	980,851	5,750,678
— 香港	2,927,532	—	2,927,532
欧洲	6,819	—	6,819
北美洲及南美洲	246,468	—	246,468
大洋洲	934	—	934
总计	7,951,580	980,851	8,932,431
2016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8,646,904	1,539,932	10,186,836
— 香港	6,129,424	—	6,129,424
欧洲	6,178	—	6,178
北美洲及南美洲	254,724	—	254,724
总计	8,907,806	1,539,932	10,447,738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个月以下	2,637,474	1,609,183
3个月至6个月	1,249,335	1,444,741
6个月至12个月	974,557	1,736,717
超过12个月	1,931,814	1,273,821
	6,793,180	6,064,462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38.83%	26.53%
3个月至6个月	18.39%	23.82%
6个月至12个月	14.35%	28.65%
超过12个月	28.43%	21.00%
	100.00%	100.00%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的总金额及减值准备：

	安徽省	江苏省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总额	5,154,914	1,638,266	6,793,18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68,767)	(152,221)	(1,020,988)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02,439)	(455,147)	(1,957,586)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总额	5,612,650	451,812	6,064,46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27,742)	(148,350)	(576,09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01,820)	(156,288)	(1,158,108)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价值		
— 公司贷款	4,857,996	4,799,884
— 零售贷款	1,400,543	1,294,957
	6,258,539	6,094,841

4.2 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安徽省	江苏省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总额	3,062,737	237,202	3,299,939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88,601)	(93,246)	(681,84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22,565)	(63,027)	(985,592)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总额	2,554,400	412,906	2,967,306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88,601)	(93,246)	(681,84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31,710)	(63,027)	(1,994,73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